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金融創新試驗條例草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草案」
 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
 本院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擬具「金融科技創新發展條例草案」
 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擬具「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法律名稱：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	法律名稱：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法律名稱：金融創新試驗條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法律名稱：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 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 法律名稱：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 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提案： 法律名稱：金融科技創新發展條例 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 法律名稱：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	行政院提案： 法律名稱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法律名稱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法律名稱 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 法律名稱 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提案： 法律名稱 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 法律名稱 審查會： 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黨團及委員提案條文	說明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章 總則</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一章 總則</p> <p>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 第一章 總則</p> <p>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提案： 第一章 總則</p> <p>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 第一章 總則</p>	<p>行政院提案： 章名</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章名</p> <p>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 章名</p> <p>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提案： 章名</p> <p>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 章名</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一條 為建立安全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以下簡稱創新實驗）環境，以科技發展創新金融商品或服務，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並落實對參與創新實驗者（以下簡稱參與者）及金融消費者之保護，特制定本條例。</p>	<p>第一條 為建立安全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以下簡稱創新實驗）環境，以科技發展創新金融商品或服務，強化金融之可及性、實用性及品質，特制定本條例。</p>	<p>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發展創新金融服務或商品，建立金融創新試驗（以下簡稱創新試驗）之生態環境，以促進金融民主化目標，為民眾提供更優質金融服務，特制定本條例。</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為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及增進普惠金融（Financial Inclusion），近年來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等國際經濟金融組織之倡議，須以促進金融</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立法目的)</p> <p>為提升金融科技服務或商品之創新，建立合理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以促進金融科技產業之發展，並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特制定本條例。</p> <p>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p> <p>第一條 為促使主管機關主動參與創新企業產品、服務、企業模式及給付機制等之開發測試，以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及促進金融普惠，移除對於金融創新不必要的管制障礙，提升法令及行政作業效能，建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以下簡稱創新實驗）環境，以檢視科技發展創新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實用性、可及性及適法性，作為協助主管機關調整法令及行政作業之參考及依據，特制定本條例。</p>	<p>與科技之合作及創新，強化金融之可及性、實用性及品質，提升消費者使用金融商品或服務之便利性、普及性、實用性及適配其消費需求之品質，爰參考國外監理沙盒 (Sandbox) 制度，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係於我國建立安全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環境。</p> <p>三、本條所定安全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環境，指在不影響金融秩序及消費者權益下，對於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可能有牴觸現行法規之虞，或因測試之需有排除適用相關法規之必要，或業務範圍依法規難以判斷為適法者，許其得提出創新實驗之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創新實驗。</p> <p>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p> <p>金融科技正對傳統金融產生破壞性創新，參酌英、星、港、澳等各國</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依本條例主管機關得受理金融科技創新之實驗申請。</p> <p>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提案：</p> <p>第一條 為鼓勵金融科技發展創新，確保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安全，提升金融商品服務品質，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特制定本條例。</p> <p>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p> <p>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p> <p>第一條 為建立安全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以下簡稱創新實驗）環境，鼓勵發展創新金融商品或服務，強化金融之可及性、實用性及品質，提升金融監理機制彈性，特制定本條例。</p>	<p>均積極推動金融監理沙盒制度，定明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係為發展創新金融服務或商品，建立金融創新試驗之生態環境，俾利促進金融民主化政策目標，為廣大民眾提供更優質金融服務。</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一、透過當代科技創新，使金融服務或商品之效率性與普及性更為提升的「金融科技」(Financial Technology ; Fintech)，已成為全球創新產業之新趨勢。根據統計，2014 年全球在金融科技的投資金額已高達 122 億美元，其所帶來的潛在利潤，預估將高達 6.6 兆美元。有鑑於此，全球金融重鎮，如英國、美國、香港、新加坡等國政府，均相繼制定與推動金融科技創新計畫、成立相關單位，打造金融科技智慧中心。</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二、我國在既有資通訊科技的高度發展優勢下，發展金融科技的相關技術與服務理應不落人後。然而，由於過去法規未能滿足科技發展之需要，我國在行動支付等數位金融服務與商品的發展上，顯已落後世界各大金融中心；未來，當雲端運算、大數據、人工智慧等技術更進一步發展，如機器人理財、餘額保險或其他創新商品或服務更加蓬勃之際，我國業者如何能夠不被已不符現實需求的過時法規箝制、先一步取得商機，並能帶動我國相關產業之發展、提升金融服務與商品之效率與創新能力，但同時也能確保金融消費者的權益與國家金融秩序，即是重要政策課題。</p> <p>三、參考我國金管會提出「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的發展藍圖</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以及英、美兩國推動金融科技之政策及相關規定，特制定本條例，以加速我國金融科技創新產業之發展。</p> <p>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p> <p>一、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p> <p>二、「監理沙盒」就是實驗計畫，目的是為了透過實驗提升政府監理效能，凡不以此精神出發的實驗計畫，絕對達不到政策初衷。</p> <p>三、澳洲「監理指南第 257 號」規定參加監理沙盒實驗之客體為金融商品及服務。</p> <p>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提案：</p> <p>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p> <p>二、為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及確保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安全，鼓勵金融科技發展創新，近年來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等</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國際經濟金融組織倡議，須以促進金融與科技之合作及創新，強化金融之可及性、實用性及品質，提升金融商品服務之便利性、普及性、實用性及適配其消費需求之品質，爰參考國外監理沙盒（Sandbox）制度，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係於我國建立安全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環境，並參酌相關規定，給予引導或鼓勵性措施。</p> <p>三、本條所定安全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環境，指在不影響金融秩序及消費者權益下，對於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可能有牴觸現行法規之虞，或因測試之需有排除適用相關法規之必要，或業務範圍依法規難以判斷為適法者，許其得提出創新實驗之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創新實驗。</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p> <p>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p> <p>二、為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及增進普惠金融 (Financial Inclusion) · 近年來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等國際經濟金融組織之倡議，須以促進金融與科技之合作及創新，強化金融之可及性、實用性及品質，提升消費者使用金融商品或服務之便利性、普及性、實用性及適配其消費需求之品質，爰參考國外監理沙盒 (Sandbox) 制度，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係於我國建立安全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環境。</p> <p>三、本條所定安全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環境，指在不影響金融秩序及消費者權益下，給予金融服務或商品創新空間。對於辦理金融</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科技創新，可能有牴觸現行法規之虞，或因測試之需有排除適用相關法規之必要，或業務範圍依法規難以判斷為適法者，許其得提出創新實驗之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創新實驗。</p> <p>審查會： 修正通過。</p>
(保留，送院會處理)		<p>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條 金融創新試驗發展，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p>	<p>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p> <p>為透過創新試驗方式測試其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可行性，並於有限之範圍、期間內進行試驗，不致影響金融市場秩序穩定，且得於試驗期間排除現行法令限制，爰參酌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之立法例，定明本條例優先金融及相關法規適用，並得配合本條例第六條授權主管機關依核准創新試驗個案，豁免或調整適用之法規。</p> <p>審查會：</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黨團及委員提案條文	說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p>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為發展金融科技創新，協助創新實驗之申請，並以專業方式審查及評估創新實驗之可行性及成效，主管機關應有專責單位辦理相關事宜。</p>	<p>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為促進金融創新試驗，協助創新試驗之申請與辦理，主管機關應有專責單位負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審查創新試驗計畫。 二、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 三、申請程序與相關事項之諮詢及協助。 四、辦理創新試驗之個案輔導及監管。 五、為鼓勵產業運用國際資源，對國外投資或技術合作提供適當之協助及輔導。 六、其他促進創新試驗事項之諮詢及協助。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三條 (主管機關)</p>	<p>行政院提案：</p> <p>本條例之主管機關。</p> <p>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定明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二、為提升金融科技創新能量，及增進辦理創新試驗之行政效率，主管機關應提供有關事務之協調整合工作，業者申請與辦理創新試驗包括企業經營許可、環境影響評估、人力、融資與租稅、資安、洗錢防制、個案輔導及監管、跨國合作計畫等相關事宜，期以縮短投資案件之作業流程，並加速投資計畫之推動。爰參酌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定明由主管機關設立專責單位辦理。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法之主管機關。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主管機關應設專責單位，辦理本條例所定之事項。</p> <p>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p> <p>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提案：</p> <p>第三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主管機關應設專責單位，辦理本條例所定之事項。</p> <p>主管機關應每半年編撰金融創新實驗報告成果，送交立法院。</p> <p>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p> <p>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遇有跨部會爭議，由政務委員負責跨部會協調。</p>	<p>二、參考 vTaiwan 在 2016 年以滾雪球方式進行之網路調查以及金融科技業者之建議，必須有專責單位能公開、透明、迅速處理金融科技發展事項，爰列第二項主管機關應設專責單位辦理本條例相關事宜，以回應相關需求及建言。</p> <p>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p> <p>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p> <p>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提案：</p> <p>一、本條例之主管機關。</p> <p>二、金融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政府相關政策之制訂與執行有定期公開、檢討與改進之必要，主管機關應向立法院提出金融創新實驗成果報告及修法方向，以俾國會監督。</p> <p>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p> <p>本條例之主管機關。並由政務委員</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黨團及委員提案條文	說明
			<p>協調跨部會議題，偕同相關部會（如金管會、經濟部、國發會、財政部、中央銀行、衛福部、交通部等）扶植產業發展，保障消費者權益，與防範系統性風險。</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第二條、第十八條合併修正通過。</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創新實驗，指以科技創新或經營模式創新方式從事屬於需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實驗。</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創新實驗，指以科技創新方式從事屬於需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實驗。</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金融科技服務或商品：指利用資訊或網路科技所提供之與金融有關之服務或商品。 二、金融科技業：指提供金融科技服務或商品之業者。 三、創新實驗：指為開發具創新性之金融科技服務或商品，所進行應取得主管機關許可之實驗。</p>	<p>行政院提案： 本條例之創新實驗定義。</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條例之名詞定義。</p> <p>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 一、明定本條例之創新實驗定義。 二、依照金融穩定理事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 FSB) 對於金融科技之定義，係指技術帶來的金融創新，能創造新的業務模式、應用、流程或產品。 三、申請人之所以需要提出創新實</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四、申請人：指依本條例申請進行創新實驗之金融科技業。</p> <p>五、實施人：指依主管機關之許可實施創新實驗之金融科技業。</p> <p>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創新實驗，指以科技創新或經營模式創新方式從事涉及需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模式、應用、流程、產品或服務之實驗。</p> <p>申請人因不確定申請項目是否屬於前項範圍，主管機關應於申請人提出確認請求後一週內以書面明確答覆申請人。</p> <p>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提案：</p> <p>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金融科技商品或服務：指利用資訊或網路科技所提供相關金融業務之商品或服務。</p>	<p>驗，係因對於其以科技創新方式所研發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是否抵觸現行法規產生疑義，是否屬於需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者，尚有未明之處，故以「涉及」需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者為範圍，較符合實務情況。</p> <p>四、若申請人不確定申請項目是否屬於創新實驗範圍，主管機關本於行政責任應於一週內以書面明確答覆申請人。</p> <p>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提案：</p> <p>本條例之名詞定義。</p> <p>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p> <p>本條例之創新實驗定義。</p> <p>審查會：</p> <p>修正通過。</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二、金融科技業：指提供金融科技商品或服務之業者。</p> <p>三、金融創新實驗（以下簡稱創新實驗）：指以科技創新方式從事並經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實驗。</p> <p>四、申請人：指依本條例申請進行創新實驗之金融科技業。</p> <p>五、參與實驗者：指依本條例接受金融創新實驗之商品或服務者。</p> <p>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創新實驗，指以科技創新方式從事屬於需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實驗。</p>	
第二章 創新實驗之申請及審查	第二章 創新實驗之申請及 審查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二章 創新實驗之申請</p> <p>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p> <p>第二章 創新實驗之申請及</p>	<p>行政院提案：</p> <p>章名</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章名</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黨團及委員提案條文	說明
		<p>審查</p> <p>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提案：</p> <p>第二章 創新實驗</p> <p>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p> <p>第二章 創新實驗之申請及 審查</p>	<p>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 章名</p> <p>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提案： 章名</p> <p>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 章名</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四條 自然人、獨資或合夥事業、法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創新實驗；其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資料：</p> <p>（一）自然人：提供本人或其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所或居所之證明文件。</p> <p>（二）獨資或合夥事業：提供商業證明文件、負責人名冊及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在中華民國</p>	<p>第四條 自然人、獨資或合夥事業、法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創新實驗；其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資料：</p> <p>（一）自然人：提供本人或其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所或居所之證明文件。</p> <p>（二）獨資或合夥事業：提供商業證明文件、負責人名冊及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在中華民國</p>	<p>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p> <p>第四條 申請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備齊申請書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創新試驗：</p> <p>一、屬於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之金融業務範疇。</p> <p>二、非與現行金融業務相同。</p> <p>三、可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之權益。</p> <p>四、已評估可能風險，並訂有相關因應措施。</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為充分瞭解申請人性質及創新實驗內容，俾據以落實審查程序，明定創新實驗之申請主體包括自然人、獨資或合夥事業及法人，及其應檢具之相關文件。</p> <p>二、第二款第二目所定獨資或合夥之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第十條規定認定之；第二款第三目所定法人之負責人，依公司法第八條及有限合夥法第四條第四款規定認定之。</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國境內住所或居所之證明文件。</p> <p>(三)法人：提供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法人章程或有限合夥契約、董(理)事或普通合夥人、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或監事等負責人名冊。</p> <p>三、創新實驗計畫：</p> <p>(一)資金來源說明。</p> <p>(二)擬辦理創新實驗之金融業務。</p> <p>(三)創新性說明，包含科技創新或經營模式創新。</p> <p>(四)創新實驗之範圍、期間及規模。</p> <p>(五)執行創新實驗之主要管理者資料。</p> <p>(六)與參與者相互間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p> <p>(七)對參與者之保護措施。</p>	<p>國境內住所或居所之證明文件。</p> <p>(三)法人：提供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法人章程或有限合夥契約、董(理)事或普通合夥人、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或監事等負責人名冊。</p> <p>三、創新實驗計畫：</p> <p>(一)資金來源說明。</p> <p>(二)擬辦理創新實驗之金融業務及所涉金融法規。</p> <p>(三)創新性說明。</p> <p>(四)創新實驗之範圍、期間、參與創新實驗者(以下簡稱參與實驗者)人數及實驗所涉金額。</p> <p>(五)執行創新實驗之主要管理者資料。</p> <p>(六)與參與實驗者相互間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p>	<p>五、建置參與試驗者之保護措施及補償條款。</p> <p>創新試驗期間以一年為限，必要時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予延長。</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創新試驗之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參與試驗者權益及保護措施、創新試驗之監控、申請期間延長程序、申請文件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六條 (申請許可之程式要件)</p> <p>申請人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時，應提出載明下列事項之書件及其相關證明文件：</p> <p>一、申請人之名稱及住所；其為法人者，並記載代表人之姓名及主事務所。</p> <p>二、申請人之資力與實施創新實</p>	<p>三、第三款明定創新實驗計畫之重要內涵，說明如下：</p> <p>(一)辦理創新實驗之業務需為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並應說明涉金融法規及需排除適用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爰為第二目規定。</p> <p>(二)申請人應規劃其擬辦理之創新實驗規模，包含創新實驗之範圍、期間、參與創新實驗者人數及實驗所涉金額，爰訂定第四目；其中實驗所涉金額包括參與實驗者交付資金、參與實驗者相互間或與申請人之交易資金及實驗暴險總金額等。</p> <p>(三)鑑於創新實驗有其創新科技及專業，規劃該實驗之主要管理者對該實驗成效之影</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黨團及委員提案條文	說明
<p>(八)創新實驗期間可能之風險及風險管理機制。</p> <p>(九)辦理創新實驗所採用之資訊系統、安全控管作業說明及風險因應措施。</p> <p>(十)創新實驗預期效益及達成效益之衡量基準。</p> <p>(十一)自行終止創新實驗、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或創新實驗期間屆滿之退場機制。</p> <p>(十二)涉及金融科技專利者，應檢附相關資料。</p> <p>(十三)與其他自然人、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合作辦理創新實驗者，應檢附合作協議及相互間之權利義務說明。</p> <p>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七)對參與實驗者之保護措施。</p> <p>(八)創新實驗期間可能之風險及風險管理機制。</p> <p>(九)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說明，及依風險基礎原則訂定之降低風險措施。</p> <p>(十)辦理創新實驗所採用之資訊系統、安全控管作業說明及風險因應措施。</p> <p>(十一)創新實驗預期效益及達成效益之衡量基準。</p> <p>(十二)自行終止創新實驗、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或創新實驗期間屆滿之退場機制。</p> <p>(十三)涉及金融科技專利者，應檢附相關資料。</p> <p>(十四)與其他自然人、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合作辦理創新實驗者，應檢附合作協議</p>	<p>驗之資金來源。</p> <p>三、創新實驗所提供金融科技服務或商品之內容。</p> <p>四、創新實驗計畫：</p> <p>(一)創新實驗之範圍與期間。</p> <p>(二)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要件之說明。</p> <p>(三)前條第二項各款事項之說明。</p> <p>(四)參與創新實驗之經理人姓名及其學經歷資料。</p> <p>(五)創新實驗之預期效益與其成果之評量基準。</p> <p>五、創新實驗所提供金融科技服務或商品可能涉及之金融或相關管制法規。</p> <p>六、創新實驗所涉及之金融科技專利。</p> <p>七、創新實驗所採用之資訊安全系統說明。</p>	<p>響至為重大，應提供主要管理者之經歷及專業技術能力等背景資料，俾瞭解其適格性，爰訂定第五目。</p> <p>(四)創新實驗種類態樣多且內容迥異，申請人應提供其與參與實驗者相互間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如參與實驗內容、範圍、交易資訊揭露、退出實驗機制、爭議處理方式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並規劃參與實驗者之保護措施，包含依實驗規模所訂適當補償，可採保證金、保險或信託等方式，以有效落實消費者權益之保護，爰訂定第六目及第七目。</p> <p>(五)申請人應瞭解其創新實驗所從事業務可能面臨之風險，並應避免創新實驗被利用</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及相互間之權利義務說明。</p> <p>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八、其他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授權訂定之辦法所要求之書件資料。</p> <p>創新實驗之實施，若涉及申請人以外之第三人，申請人應說明其與該第三人之權利義務關係、該第三人在創新實驗之地位與負責工作之內容，申請人並應檢具其與該第三人所簽訂有關實施創新實驗之契約。</p> <p>前項情形，主管機關若認定該第三人在創新實驗中居於實質主導或與申請人具有同等重要之地位，得命申請人將該第三人改列為共同申請人，並補提相關書件資料。</p> <p>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p> <p>第四條 自然人、獨資或合夥事業、法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創新實驗；</p>	<p>於洗錢或資恐，且分別規劃因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利該實驗之完成、金融市場秩序之維持及消費者權益之保護，爰訂定第八目及第九目。</p> <p>(六)針對創新科技之特殊性，並為確保創新實驗之交易資訊安全，申請人應說明其採用之資訊系統及安全控管作業，並對相關風險提出因應措施，爰訂定第十目。</p> <p>(七)鑑於申請人可能與其他自然人、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進行策略合作，共同辦理創新實驗，其相關合作內容將影響創新實驗之進行，爰訂定第十四目，明定申請人應檢附合作協議及相互間之權利義務等資料，俾利主管</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黨團及委員提案條文	說明
		<p>其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資料：</p> <p>(一)自然人：提供本人或其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所或居所之證明文件。</p> <p>(二)獨資或合夥事業：提供商業證明文件、負責人名冊及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所或居所之證明文件。</p> <p>(三)法人：提供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法人章程或有限合夥契約、董(理)事或普通合夥人、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或監事等負責人名冊。</p> <p>三、創新實驗計畫：</p> <p>(一)資金來源說明。</p> <p>(二)創新性說明，包含技術創新或經營模式創新。</p>	<p>機關瞭解及採取對應監理措施。</p> <p>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p> <p>一、主管機關應對創新試驗之申請人所提出之創新試驗計畫進行審查，爰定明應予審查之項目。另第二款為創新性，須排除與現行金融業務相同者，但申請人可說明具科技上或應用方法上創新性者，不在此限。</p> <p>二、依本條例辦理之金融業務，係屬試驗性質，應於一定期間為之，爰定明創新試驗期間以及延長期間，延長得考量估計客戶回饋意見、校正缺陷、或為符合相關法規監理等。</p> <p>三、為落實創新試驗之相關作業，爰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應遵循事項之辦法。</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三)創新實驗之範圍、期間、參與創新實驗者(以下簡稱參與實驗者)人數及實驗所涉金額之預估數。</p> <p>(四)執行創新實驗之主要管理者資料。</p> <p>(五)與參與實驗者相互間之契約主要精神,包含對於非專業自然人投資人之保護措施。</p> <p>(六)創新實驗期間可能之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機制。</p> <p>(七)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說明,及依風險基礎原則訂定之降低風險措施。</p> <p>(八)辦理創新實驗所採用之資訊系統、安全控管作業說明及風險因應措施。</p> <p>(九)創新實驗預期效益及達成效益之衡量基準。</p> <p>(十)自行終止創新實驗、經主管</p>	<p>一、明定申請許可之程式要件。就提出申請之書面,除了前條所定之實質要件外,另應說明申請人之基本資訊、創新實驗之資金來源、創新實驗之商品或服務之內容、創新實驗範圍與期間、可能涉及之法規及專利、申請人採用之資訊安全系統等事項。</p> <p>二、此外,當創新實驗之實施涉及外之第三人時,申請人必須說明其與該第三人之關係。以使主管機關得以認定該第三人在創新實驗中之地位,進一步判定該第三人是否應改列為共同申請人。</p> <p>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p> <p>一、明定創新實驗之申請需檢具文件。</p> <p>二、依據 2015 年 11 月英國 FCA 之「監理沙盒政策說明書」所示,申請「監理沙盒」之條件為:</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或創新實驗期間屆滿之退場或變更機制。</p> <p>(十一)涉及金融科技專利者，應檢附相關資料。</p> <p>(十二)與其他自然人、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合作辦理創新實驗者，應檢附合作協議及相互間之權利義務說明。</p> <p>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提案：</p> <p>第四條 金融科技業得依本條例，向主管機關申請金融創新實驗。</p> <p>申請人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時，應提出載明下列事項之書件及其相關證明文件：</p> <p>一、申請人之名稱及住所；其為法人者，應記載代表人之姓名及主事務所，並於本國設立登記營業。</p> <p>二、創新性說明及創新實驗之內</p>	<p>1.該公司所規劃之方案是否為支持金融產業所設計？</p> <p>2.新方案是否新穎？或與現有產品或服務顯著不同？</p> <p>3.此創新對於消費者而言，是否提供一個好的前景或是可以鑑別的利益？</p> <p>4.企業是否真的需要在在沙盒框架中測試？所提計畫是否已準備進入實際測試？</p> <p>5.企業在開發新的解決方案時，是否曾投入適當資源、瞭解適用規範及降低風險。</p> <p>三、此外，FCA 要求申請者提供完整的實驗計畫，包括實驗時間表、確保實驗成功的措施、實驗時間、客戶限制、消費者保護和風險評估措施，以及退場計畫等供審查。</p> <p>四、新加坡對於沙盒實驗有類似規</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容。</p> <p>三、實施創新實驗之資金來源。</p> <p>四、創新實驗涉及之金融或相關管制法規。</p> <p>五、創新實驗所涉及之金融科技專利。</p> <p>六、創新實驗所採用之資訊安全系統說明。</p> <p>七、創新實驗可能之風險及風險管理機制。</p> <p>八、創新實驗預期效益。</p> <p>九、創新實驗與參與實驗者之契約及保護事項。</p> <p>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p> <p>第四條 自然人、獨資或合夥事業、法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創新實驗；其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範，其評估標準包括：是否創新、能否為消費者帶來益處、出沙盒後是否願意在新加坡推展該服務、沙盒測試環境及預期結果、測試範圍是否適當明確、消費者保護、風險評估及避險方案、退場及轉換機制。</p> <p>五、澳洲亦有類似規範：零售客戶實驗人數限制、交易金額上限、適當補償機制、消費者損失保護、爭議解決機制、訊息公開、善盡廠商忠實義務等。</p> <p>六、我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有建立金融消費者管理制度，該法第四條將「專業投資機構」及「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排除於「金融消費者」的範圍，且其資格認定已授權主管機關為之。「專業投資機構」及「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二、申請人資料：</p> <p>(一)自然人：提供本人或其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所或居所之證明文件。</p> <p>(二)獨資或合夥事業：提供商業證明文件、負責人名冊及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所或居所之證明文件。</p> <p>(三)法人：提供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法人章程或有限合夥契約、董(理)事或普通合夥人、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或監事等負責人名冊。</p> <p>(四)上述申請人得以聯合參與模式申請。</p> <p>三、創新實驗計畫：</p> <p>(一)資金來源說明。</p> <p>(二)擬辦理創新實驗之金融業務、營運模式及所涉金融法規</p>	<p>人或法人」參與「監理沙盒」實驗有其特定商業目的，或為測試競爭對手，或為尋找策略聯盟伙伴或是投資標的，應比照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的規範，免除於消費者保護的範圍之外。</p> <p>七、澳洲「監理沙盒」制度亦將零售客戶與具財力及專業能力之批發客戶差別管制。</p> <p>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提案：</p> <p>明定申請許可之程序要件。申請人就提出申請之書面，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於本國設立登記營業，並說明申請人之基本資訊、創新實驗之資金來源、創新實驗之商品或服務之內容、創新實驗範圍與期間、可能涉及之法規、申請人採用之資訊安全系統、創新實驗之預期效益、創新實驗可能之風險及風險管理機制、創新實驗與參與實驗者之契約</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p> <p>(三)創新性說明。</p> <p>(四)創新實驗之範圍、期間、預計參與創新實驗者(以下簡稱參與實驗者)人數及實驗所涉金額。</p> <p>(五)執行創新實驗之主要管理者資料。</p> <p>(六)與參與實驗者相互間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p> <p>(七)對參與實驗者之保護措施。</p> <p>(八)創新實驗期間可能之風險及風險管理機制。</p> <p>(九)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說明，及依風險基礎原則訂定之降低風險措施。</p> <p>(十)辦理創新實驗所採用之資訊系統、安全控管作業說明及風險因應措施。</p> <p>(十一)創新實驗預期效益及達成</p>	<p>及保護等事項。</p> <p>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p> <p>一、為充分瞭解申請人性質及創新實驗內容，俾據以落實審查程序，明定創新實驗之申請主體包括自然人、獨資或合夥事業及法人，及其應檢具之相關文件。為協助臺灣金融科技產業服務的國際化，並吸引外高端人才來台，國自然、獨資或合夥事業、法人於條件亦得提出申請。</p> <p>二、第二款第二目所定獨資或合夥之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第十條規定認定之；第二款第三目所定法人之負責人，依公司法第八條及有限合夥法第四條第四款規定認定之。本條第二款四目乃鼓勵金融生態圈發展，容許以生態圈夥伴聯合參與模式申請。但參者的權利、責任與義務，應以明文</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效益之衡量基準。</p> <p>(十二)自行終止創新實驗、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或創新實驗期間屆滿之退場機制。</p> <p>(十三)涉及金融科技專利者，應檢附相關資料。</p> <p>(十四)與其他自然人、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合作辦理創新實驗者，應檢附合作協議及相互間之權利義務說明。</p> <p>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契約定清並於申請時提出。主管機關得制定政策鼓勵推動金融業與金融科技業者合作進行金融科技創新實驗。</p> <p>三、第三款明定創新實驗計畫之重要內涵，說明如下：</p> <p>(一)辦理創新實驗之業務需為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並應說明涉及金融法規及需排除適用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爰為第二目規定。</p> <p>(二)申請人應規劃其擬辦理之創新實驗規模，包含創新實驗之範圍、期間、預計參與創新實驗者人數及實驗所涉金額，爰訂定第四目；其中實驗所涉金額包括參與實驗者交付資金、參與實驗者相互間或與申請人之交易</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資金及實驗暴險總金額等。</p> <p>(三)鑑於創新實驗有其創新科技及專業，規劃該實驗之主要管理者對該實驗成效之影響至為重大，應提供主要管理者之經歷及專業技術能力等背景資料，俾瞭解其適格性，爰訂定第五目。</p> <p>(四)創新實驗種類態樣多且內容迥異，申請人應提供其與參與實驗者相互間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如參與實驗內容、範圍、交易資訊揭露、退出實驗機制、爭議處理方式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並規劃參與實驗者之保護措施，包含依實驗規模所訂適當補償，可採保證金、保險或信託等方式，以有效落實消費者權益之保護，爰訂定</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第六目及第七目。</p> <p>(五)申請人應瞭解其創新實驗所從事業務可能面臨之風險，並應避免創新實驗被利用於洗錢或資恐，且分別規劃因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利該實驗之完成、金融市場秩序之維持及消費者權益之保護，爰訂定第八目及第九目。</p> <p>(六)針對創新科技之特殊性，並為確保創新實驗之交易資訊安全，申請人應說明其採用之資訊系統及安全控管作業，並對相關風險提出因應措施，爰訂定第十目。</p> <p>(七)鑑於申請人可能與其他自然人、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進行策略合作，共同辦理創新實驗，其相關合作內容將</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黨團及委員提案條文	說明
			<p>影響創新實驗之進行，爰訂定第十四目，明定申請人應檢附合作協議及相互間之權利義務等資料，俾利主管機關瞭解及採取對應監理措施。</p> <p>審查會： 修正通過。</p>
<p>第五條 前條第二款第一目之自然人與其代理人、第二目之負責人與其代理人、第三目之法人與其代表人及第三款第五目之主要管理者，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p> <p>二、犯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p>	<p>第五條 前條第二款第一目之自然人與其代理人、第二目之負責人與其代理人、第三目之法人與其代表人及第三款第五目之主要管理者，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p> <p>二、犯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p>	<p>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p> <p>第五條 前條第二款第一目之自然人與其代理人、第二目之負責人與其代理人、第三目之法人與其代表人及第三款第四目之主要管理者，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p> <p>二、犯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p>	<p>行政院提案：</p> <p>一、創新實驗申請人之誠信對於該實驗是否能遵法有序地進行、實驗之成果及參與實驗者權益之保護等均有重大影響，爰參考公司法第三十條及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第六款、第十一款，於第一項明定申請人及主要管理者之消極資格條件。申請人及主要管理者於提出申請時，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將</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或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所定之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p> <p>三、因違反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或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經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命令撤換、解任或解除職務，尚未逾五年者。</p> <p>創新實驗自主管機關核准日</p>	<p>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或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所定之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p> <p>三、因違反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或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經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命令撤換、解任或解除職務，尚未逾五年者。</p> <p>創新實驗自主管機關核准日</p>	<p>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或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所定之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p> <p>三、因違反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或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經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命令撤換、解任或解除職務，尚未逾五年者。</p>	<p>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駁回創新實驗之申請。</p> <p>二、創新實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申請人或其負責人與代表人發生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時，應廢止創新實驗之核准；代理人或主要管理者有前揭情事時，可由主管機關限期要求申請人更換該等人員以改善之，爰分別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p> <p>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 明定創新實驗申請人之誠信要求。</p> <p>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提案： 一、創新實驗申請人之誠信對於該實驗是否能遵法有序地進行、實驗之成果及參與實驗者權益之保護等均有重大影響，爰參考公司法第三十條及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第六款、第十一款，</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黨團及委員提案條文	說明
<p>起至創新實驗期間屆滿日止，前條第二款第一目之自然人、第二目之負責人、第三目之法人及其代表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創新實驗之核准。</p> <p>創新實驗自主管機關核准日起至創新實驗期間屆滿日止，前條第二款第一目之代理人、第二目之代理人及第三款第五目之主要管理者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申請人限期更換之；屆期末更換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創新實驗之核准。</p>	<p>起至創新實驗期間屆滿日止，前條第二款第一目之自然人、第二目之負責人、第三目之法人及其代表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創新實驗之核准。</p> <p>創新實驗自主管機關核准日起至創新實驗期間屆滿日止，前條第二款第一目之代理人、第二目之代理人及第三款第五目之主要管理者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申請人限期更換之；屆期末更換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創新實驗之核准。</p>	<p>創新實驗自主管機關核准日起至創新實驗期間屆滿日止，前條第二款第一目之自然人、第二目之負責人、第三目之法人及其代表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創新實驗之核准。</p> <p>創新實驗自主管機關核准日起至創新實驗期間屆滿日止，前條第二款第一目之代理人、第二目之代理人及第三款第四目之主要管理者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申請人限期更換之；屆期末更換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創新實驗之核准。</p> <p>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提案： 第五條 前條之申請人與代表人，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二、犯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p>	<p>於第一項明定申請人及主要管理者之消極資格條件。申請人及主要管理者於提出申請時，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將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駁回創新實驗之申請。</p> <p>二、創新實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申請人或代表人發生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時，應廢止創新實驗之核准；主要管理者有前揭情事時，可由主管機關限期要求申請人更換該等人員以改善之，爰分別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p> <p>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 一、創新實驗申請人之誠信對於該實驗是否能遵法有序地進行、實驗之成果及參與實驗者權益之保護等均有重大影響，爰參考公司法第三十條及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或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所定之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p> <p>三、因違反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p>	<p>準則第三條第六款、第十一款，於第一項明定申請人及主要管理者之消極資格條件。申請人及主要管理者於提出申請時，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將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駁回創新實驗之申請。</p> <p>二、創新實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申請人或其負責人與代表人發生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時，應廢止創新實驗之核准；代理人或主要管理者有前揭情事時，可由主管機關限期要求申請人更換該等人員以改善之，爰分別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條例或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經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命令撤換、解任或解除職務，尚未逾五年者。</p> <p>創新實驗自主管機關核准日起至創新實驗期間屆滿日止，前條之申請人、法人及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創新實驗之核准。</p> <p>創新實驗自主管機關核准日起至創新實驗期間屆滿日止，前條之代表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申請人限期更換之；屆期末更換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創新實驗之核准。</p> <p>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p> <p>第五條 前條第二款第一目之自然人與其代理人、第二目之負責人與其代理人、第三目之法人與其代表人及第三款第五目之主要管</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理者，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p> <p>二、犯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或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所定之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p> <p>三、因違反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或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經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命令撤換、解任或解除職務，尚未逾五年者。</p> <p>創新實驗自主管機關核准日起至創新實驗期間屆滿日止，前條第二款第一目之自然人、第二目之負責人、第三目之法人及其代表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創新實驗之核准。</p> <p>創新實驗自主管機關核准日起至創新實驗期間屆滿日止，前條第二款第一目之代理人、第二目之代理人及第三款第五目之主要管理者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申請人限期更</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換之；屆期未更換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創新實驗之核准。	
<p>第六條 主管機關就創新實驗申請之審查，應召開審查會議；會議成員包括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及學者之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就創新實驗申請之審查，應召開審查會議；會議成員包括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構）代表。</p>	<p>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於備齊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召開審查會議及作成准駁創新試驗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於前項期限屆至前，主管機關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但於前揭期間內，申請人不得進行所申請之行為。</p> <p>第一項審查會議之成員具有金融領域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民間代表應達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審查會議之運作方式、成員、應迴避事項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審查會議必要時得依職權或申請，通知申請人或與審</p>	<p>行政院提案：</p> <p>創新實驗包括跨領域之結合，為促使審查機制更為完善，並兼顧相關領域之意見，爰明定主管機關應召開會議，邀集金融、科技及其他與實驗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機關（構）代表共同參與創新實驗申請之審查。</p> <p>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利完整審查申請案件，於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審查期間。 二、參酌銀行法第七十四條立法例，定明主管機關未於期間內作成准駁決定之法律效果。 三、創新試驗包括跨領域之結合，為促使審查機制更為完善，並兼顧相關領域之意見，應召開審查會議，就創新試驗計畫之申請及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查事件有關人員列席到場說明。</p> <p>第一項審查會議之成員、列席及紀錄人員，對於創新試驗之相關書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七條（審查程序）</p> <p>申請人依前條規定提出申請後，主管機關應召開審查會議，並於收受申請後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但因申請不合程式要件，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補正者，自補正時起計算三十日之補正期間。逾期不補正者，主管機關得為不受理之決定。</p> <p>前項審查會議，主管機關應邀集金融、法律、科技等領域之專家以及相關機關之代表共同參與。</p> <p>主管機關為准駁決定前，應</p>	<p>創新試驗結果進行審查，並授權訂定召集審查會議之相關辦法。</p> <p>四、並得邀請申請人或與審查事件有關人員列席說明，以使審查機制更加完備。</p> <p>五、考量創新試驗之相關資料可能涉及商業機密或技術專利等，爰參考政府採購法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定明審查有關創新試驗之申請及結果之相關資料，應盡保密之責。</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一、為減少申請人等待審查結果之時間、錯失可能之商機，爰規範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案後三十日內須作出准駁之決定；另為使申請人有機會當面說明申請案之內容、降低雙方誤解並釐清爭議，爰訂定主管機關應給予申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予申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第一項之准駁決定，主管機關應於作成決定後五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就創新實驗申請之審查，應召開審查會議。</p> <p>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提案：</p> <p>第六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提出申請後，主管機關應召開審查會議，並於收受申請後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但因申請不合程式要件，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補正者，應於三十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主管機關得為不受理之決定。</p> <p>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就創新實驗申請之審查，應召開審查會議；會議成員包括專家、學者、相關產業</p>	<p>二、為避免審查時可能發生的利害關係衝突（如創新實驗可能帶給既有特定金融產業經濟上的衝擊）或專業面向不足（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事涉金融、資訊、法律等不同面向之專業，審查會議應確保有各方代表均衡參與），爰訂定審查會議應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及機關代表共同參與。</p> <p>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p> <p>明定主管機關應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創新實驗申請之審查。</p> <p>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提案：</p> <p>為利完整審查申請案件，明定主管機關審查期間，以及申請人補送申請文件後之審查期間計算方式。</p> <p>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p> <p>一、創新實驗包括跨領域之結合，為促使審查機制更為完善，並兼顧相關領域之意見，爰明定主管</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民間代表及相關機關（構）代表。</p> <p>審查會議應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p> <p>第一項審查會議之成員對於創新實驗之相關書件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規另有定外，應簽訂保密協議。</p>	<p>機關應召開會議，邀集金融、科技及其他與實驗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相關產業民間代表、機關（構）代表共同參與創新實驗申請之審查。審查會議之成員的組成應能對嶄新事業模式進行客觀合理的審查。</p> <p>二、審查會議應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p> <p>三、考量創新實驗之相關資料可能涉及商業機密或技術專利等，爰參考政府採購法三十四條第項：「機關對府採購法三十四條第項：「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規定，於第三項明審查會議之成員於創新實驗申請及結果之相關資料，應盡保密責。實驗參與不應排他，可容許多家經營類似模的業者參與。主管</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黨團及委員提案條文	說明
			<p>機關應對各參與者的計畫保密，以維持公平競爭。</p> <p>審查會： 修正通過。</p>
<p>第七條 為促進金融科技創新發展，並維護公共利益，主管機關對於創新實驗之申請應根據創新實驗之範圍、期間及規模，審酌下列要件：</p> <p>一、屬於需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範疇。</p> <p>二、具有創新性。</p> <p>三、可有效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p> <p>四、已評估可能風險，並訂有相關因應措施。</p> <p>五、建置參與者之保護措施，並預為準備適當補償。</p> <p>六、其他需評估事項。</p>	<p>第七條 為促進金融科技創新發展，並維護公共利益，主管機關對於創新實驗之申請，應審酌下列項目：</p> <p>一、屬於需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範疇。</p> <p>二、具有創新性。</p> <p>三、可有效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p> <p>四、已評估可能風險，並訂有相關因應措施。</p> <p>五、建置參與實驗者之保護措施，並預為準備適當補償。</p> <p>六、參與實驗者人數及實驗所涉金額。</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五條 (申請許可之實質要件)</p> <p>金融科技業得就符合下列要件之金融科技服務或商品，向主管機關提出進行創新實驗之許可申請：</p> <p>一、該金融科技服務或商品屬於需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p> <p>二、該金融科技服務或商品在我國市場具有創新性。</p> <p>三、該金融科技服務或商品具有以真實市場交易進行創新實驗之必要性。</p> <p>四、該金融科技服務或商品對金融消費者之整體利益高於可能造成之損害。</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為確定創新實驗之創新性、必要性及可行性，主管機關應對創新實驗之申請人所提出之創新實驗進行審查，爰明定應予審查之項目。</p> <p>二、第二款所定創新性，包括技術創新或創新方式之運用。</p> <p>三、為利審查申請人確實依第四條第三款第八目至第十目規定擬具相關風險評估之規畫及因應措施，爰訂定第四款。</p> <p>四、鑑於申請人所規劃參與實驗者之保護措施及相關補償，係重要審核項目，爰訂定第五款。</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七、其他需評估事項。</p>	<p>主管機關就前項第四款之審查，應綜合審酌下列事項：</p> <p>一、該金融科技服務或商品對提升金融服務效率、促進金融普及性及增進金融消費者權益所具有之效益。</p> <p>二、該金融科技服務或商品對金融秩序、資訊安全、個人資料保護及洗錢防制所造成之風險。</p> <p>三、創新實驗計畫對參與實驗者所採取之保護措施、退場機制設計與對可能風險所採取之預防措施。</p> <p>四、創新實驗計畫之參與人數及最高交易限額。</p> <p>五、申請人實施創新實驗與提供參與實驗者必要保護之能力。</p> <p>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p> <p>第七條 為促進金融科技創新發展</p>	<p>一、明定申請許可之實質要件。在金融科技服務或商品屬於需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時，於符合一定要件下，得申請主管機關許可進行創新實驗。</p> <p>二、就許可要件之設定，綜合英國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 篩選進入「監理沙盒」(Regulatory sandbox) 的指標 (包括「對英國受管制產業或金融服務業的貢獻」、「該創新是否有足夠的創新」、「該創新對消費者有無好處」、「該創新必須透過監理沙盒來向實際消費者測試的必要性」以及「業者是否做好測試的準備並能提供保護消費者的充分資源」) 以及美國眾議會 2016 年法律案 H.R .6118 ； Financial Services Innovation Act of 2016 之相關規定 (包括「金融創新符合</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並維護公共利益，審查會議對於創新實驗之申請，應審酌下列項目，並依據申請案之業務屬性及其規模，依比例原則調整第四條第三款第二、三、五、六、七、八、九、十、十二等目之核准標準：</p> <p>一、涉及需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範疇。</p> <p>二、具有創新性。</p> <p>三、可有效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p> <p>四、已評估可能風險，並訂有相關因應措施。</p> <p>五、建置參與實驗者之保護措施，並預為準備適當補償。</p> <p>六、參與實驗者人數及實驗所涉金額之預估數。</p> <p>七、其他依本法第四條及第五條</p>	<p>公眾利益」、「可增進金融產品或服務的可及性」、及「不會對美國金融造成系統性風險並提升對消費者的保護」等要件)。明定申請進行創新實驗許可之實質要件，使主管機關及申請人得以遵循、申請相關金融創新服務及商品。</p> <p>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p> <p>一、明定審查會議配合第四條及第五條之申請資格應審酌事項。</p> <p>二、創新業務並無一定業務型態、產品內容及經濟規模，故其創新性之內涵、創新實驗之範圍、期間、參與實驗之人數需求及實驗所涉金額、實驗契約之主要精神、投資人保護措施、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及避險措施、資安作業、預期效益、退場機制、合作機制都不相同，不可皆採同一標準，以免喪</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需評估事項。</p> <p>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提案：</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對創新實驗申請之准駁，應審酌下列項目：</p> <p>一、屬於需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範疇。</p> <p>二、具有創新性。</p> <p>三、可有效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p> <p>四、已評估可能風險，並訂有相關因應措施。</p> <p>五、建置參與實驗者之保護措施，並預為準備適當補償。</p> <p>六、參與實驗者人數及實驗所涉金額。</p> <p>七、其他需評估事項。</p> <p>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p> <p>第七條 為促進金融科技創新發展，並維護公共利益，主管機關對</p>	<p>失實驗目的。</p> <p>三、故審查會議應依據申請案之業務屬性及規模，依比例原則調整上述事項之核准標準，以落實實驗求真求實之目的。</p> <p>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提案：</p> <p>一、為確定創新實驗之可行性，主管機關應對創新實驗之申請人所提出之創新實驗進行審查，爰明定應予審查之項目。</p> <p>二、第二款所定創新性，包括技術創新或創新方式之運用。</p> <p>三、鑑於申請人所規劃參與實驗者之保護措施及相關補償，係重要審核項目，爰訂定第五款。</p> <p>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p> <p>一、為確定創新實驗之創新性、必要性及可行性，主管機關應對創新實驗之申請人所提出之創新實驗進行審查，爰明定應予審查之</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於創新實驗之申請，應審酌下列項目：</p> <p>一、屬於需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範疇。</p> <p>二、技術、事業服務模式或運用具有創新性。</p> <p>三、可有效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p> <p>四、已評估可能風險，並訂有相關因應措施。</p> <p>五、建置參與實驗者之保護措施，並預為準備適當補償。</p> <p>六、參與實驗者人數及實驗所涉金額。</p> <p>七、其他需評估事項。</p>	<p>項目。</p> <p>二、第二款所定創新性，包括技術創新、事業模式或創新方式之運用。</p> <p>三、為利審查申請人確實依第四條第三款第八目至第十目規定擬具相關風險評估之規畫及因應措施，爰訂定第四款。</p> <p>四、鑑於申請人所規劃參與實驗者之保護措施及相關補償，係重要審核項目，爰訂定第五款。</p> <p>審查會： 修正通過。</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案件後六十日內完成審查及作成核准或駁回創新實驗之決定，並將審查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案件後六十日內完成審查及作成核准或駁回創新實驗之決定，並將審查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條 （許可處分） 主管機關就創新實驗之申請，得於許可處分內，採取下列措</p>	<p>行政院提案： 一、為利完整審查申請案件，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審查期間，以及申請人補送申請文件</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申請人經主管機關通知補送申請文件者，前項審查期間自備齊文件之次日起算。</p> <p>受理申請案件涉及其他機關（構）職掌者，主管機關應會商該機關（構）之意見。</p> <p>主管機關於第一項核准創新實驗時，得採取下列措施：</p> <p>一、調整或變更實驗計畫之內容。</p> <p>二、限定參與者之資格條件。</p> <p>三、其他附加條件或負擔。</p> <p>四、於實驗期間內，排除特定行政命令或行政規則之適用。</p>	<p>申請人經主管機關通知補送申請文件者，前項審查期間自備齊文件之次日起算。</p> <p>受理申請案件涉及其他機關（構）職掌者，主管機關應會商該機關（構）之意見。</p>	<p>施：</p> <p>一、調整或變更實驗計畫之內容。</p> <p>二、於實驗期間內，排除特定行政命令或行政規則之適用。</p> <p>三、限定參與實驗者之資格條件。</p> <p>四、附加條件或負擔，以確保金融消費者之保護或金融秩序之維護。</p> <p>主管機關就經許可之創新實驗，應於主管機關網站上揭露實施人之名稱、經許可之創新實驗內容、許可處分所附加之條件或負擔、創新實驗之期間以及其他有關參與實驗者保護之事項。創新實驗經許可變更內容、撤銷或廢止，主管機關亦應於網站上揭露其內容、時間及原因。</p> <p>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p>	<p>後之審查期間計算方式。</p> <p>二、創新實驗之申請雖以需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範疇為限，惟考量創新實驗內容可能涉及其他機關（構）職掌事項，爰於第三項明定申請案件涉及其他機關（構）職掌者，主管機關應會商該等機關（構）之意見。</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一、就創新實驗之申請，本條例採取許可制，茲本於許可制之精神，為使主管機關得兼顧創新實驗之需求與保護公共利益之必要，明定主管機關於許可時得採取一定之措施，包括調整計畫內容、排除特定法規適用、限定參與實驗者之資格條件以及附加條件或負擔。</p> <p>二、為使公眾得以查詢相關創新實</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案件後六十日內召集審查會議完成審查，並由審查會議作成核准或駁回創新實驗之決定。</p> <p>主管機關應將審查會議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申請人經主管機關通知補送申請文件者，前項審查期間自備齊文件之次日起算。</p> <p>受理申請案件涉及其他機關（構）職掌者，主管機關應會商該機關（構）之意見提報審查會議。</p> <p>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案件後六十日內完成審查及作成核准或駁回創新實驗之決定，並將審查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申請人經主管機關通知補送申請文件者，前項審查期間自備</p>	<p>驗之相關資訊、作為是否成為參與實驗者之參考以及明瞭相關保護事項，主管機關應於主管機關網站上揭露已核准之創新實驗相關內容，並隨內容變更、撤銷或廢止等進度予以揭露。</p> <p>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p> <p>明定審查會議審查期間，以及申請人補送申請文件後之審查期間計算方式，及申請案件涉及其他機關（構）職掌者，主管機關應會商該等機關（構）之意見提報審查會議。</p> <p>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p> <p>一、為利完整審查申請案件，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審查期間，以及申請人補送申請文件後之審查期間計算方式。</p> <p>二、創新實驗之申請雖以需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範疇為限，惟考量創新實驗內容</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黨團及委員提案條文	說明
		<p>齊文件之次日起算。</p> <p>受理申請案件涉及其他機關(構)職掌者，主管機關應會商該機關(構)之意見。</p>	<p>可能涉及其他機關(構)職掌事項，爰於第三項明定申請案件涉及其他機關(構)職掌者，主管機關應會商該等機關(構)之意見。</p> <p>審查會： 修正通過。</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以一年為限。但申請人得於該創新實驗期間屆滿一個月前，檢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延長，每次延長不得逾六個月，全部創新實驗期間不得逾三年。</p> <p>主管機關應於原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屆滿前，作成核准或駁回前項申請之決定，並將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但申請人得於該創新實驗期間屆滿一個月前，檢具理由及說明具體成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六個月。</p> <p>主管機關應於原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屆滿前，作成核准或駁回前項申請之決定，並將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九條 (創新實驗期間)</p> <p>主管機關於許可處分內，應明定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許可創新實驗期間。</p> <p>實施人於許可創新實驗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創新實驗期間，但以一次為限。</p> <p>實施人應以書面提出前項申請，並敘明有延長期間必要性之具體理由。</p> <p>主管機關應於原創新實驗期</p>	<p>行政院提案：</p> <p>一、參考英國及新加坡已核准創新實驗案件之實驗期間僅三個月至六個月，且創新實驗之意義及本質，應係在特定範圍及期間內進行，申請人如認創新實驗已具初步成效，但需更長時間驗證，或發生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天災事變(例如水災導致設備損毀)、其他市場不可預期因素等，恐影響創新實驗之正常運作，導致實驗無法如期完成等情事，申請人得檢具理由提出延長實驗期限之申</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間屆滿前十日，作成准駁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實施人。</p> <p>許可延長之期間，以六個月為限。</p> <p>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p> <p>第九條 審查會議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但申請人得於該創新實驗期間屆滿一個月前，檢具理由及說明具體成效，向審查會議申請核准延長；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最長不得逾六個月。</p> <p>審查會議應於原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屆滿前，作成核准或駁回前項申請之決定，並將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提案：</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但申請人得於該創新實驗期間屆滿一個</p>	<p>請，爰於第一項明定創新實驗期間、申請核准延長及延長期限之規定。</p> <p>二、主管機關將評估其事由發生原因、參與實驗者之保護及相關配套措施等，決定是否核准延長創新實驗期間，爰訂定第二項。</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依本條例進行之創新實驗屬於實驗測試性質，應於一定時限內進行並檢視其成效，為考量不同創新實驗服務或產品所需之測試時間，爰訂定創新實驗期間為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同時允許延長實驗期間六個月，以符合個案不同之需求。</p> <p>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p> <p>一、明定創新實驗期間、申請核准延長、延長期限及審查會議准駁之規定。</p> <p>二、英國沙盒實驗之期間為 3 至 6</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月前，檢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p> <p>主管機關應於原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屆滿前，作成核准或駁回前項申請之決定，並將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以一年為限。但申請人得於該創新實驗期間屆滿一個月前，檢具理由及說明具體成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延長；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最長不得逾六個月。</p> <p>主管機關應於原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屆滿前，作成核准或駁回前項申請之決定，並將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個月，澳洲為 6 個月得延長為 12 個月。我國以 6 個月為限，得延長為 12 個月，與澳洲之規範相同。</p> <p>三、因本制度為我國首創性實驗做法，對主管機關及申請者都是實驗，為求雙方皆能獲得最大之實驗效果，爰規定得於實驗期屆滿延長二次。</p> <p>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提案：</p> <p>一、參考英國及新加坡已核准創新實驗案件之實驗期間僅三個月至六個月，且創新實驗之意義及本質，應係在特定範圍及期間內進行，申請人如認創新實驗已具初步成效，但需更長時間驗證，或發生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天災事變、其他市場不可預期因素等，恐影響創新實驗之正常運作，導致實驗無法如期完成等情事，申</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請人得檢具理由提出延長實驗期限之申請，爰於第一項明定創新實驗期間、申請核准延長及延長期限之規定。</p> <p>二、主管機關將評估其事由發生原因、參與實驗者之保護及相關配套措施等，決定是否核准延長創新實驗期間，爰訂定第二項。</p> <p>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p> <p>一、創新實驗期間太短則過於倉促，太長則不符合實驗意義，完整的一個年度有利於申請人與參與實驗的消費者互動，申請人如認創新實驗已具初步成效，但需更長時間驗證，或發生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天災事變（例如水災導致設備損毀）、其他市場不可預期因素等，恐影響創新實驗之正常運作，導致實驗無法如期完成等情事，申請人得檢具理由提出延</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黨團及委員提案條文	說明
			<p>長實驗期限之申請，爰於第一項明定創新實驗期間、申請核准延長及延長期限之規定。</p> <p>二、主管機關將評估其事由發生原因、參與實驗者之保護及相關配套措施等，決定是否核准延長創新實驗期間，爰訂定第二項。</p> <p>審查會： 修正通過。</p>
<p>第十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新實驗計畫，不得變更。但其變更未涉及該實驗金融業務之重要事項，且對參與者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申請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變更之。</p> <p>主管機關應於收受前項申請後一個月內，作成准駁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p>	<p>第十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新實驗計畫，不得變更。但其變更未涉及該實驗金融業務之重要事項，且對參與實驗者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申請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變更之。</p> <p>申請人依前項規定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變更內容及其理由之申請書或申報書。</p> <p>二、變更前、後之創新實驗計畫</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十一條 （依計畫實施及變更計畫）</p> <p>實施人應在經許可之實驗計畫範圍內，實施創新實驗，非經主管機關另行許可，不得逾越計畫範圍。</p> <p>因有不可歸責於實施人之情事變更，致依原許可之實驗計畫實施創新實驗，將無法達成預期效益者，實施人得以書面敘明理</p>	<p>行政院提案：</p> <p>創新實驗係針對創新金融業務進行測試，應符合一定實驗規模之限制，以兼顧金融服務之穩定性及參與實驗者權益之保護，因此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新實驗計畫相關金融業務之範圍、規模、保護措施及風險管理等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原則不得變更。但變更未涉及該實驗金融業務之重要事項，且對參與實驗者之權益無重大影響部分，有</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一、變更內容及其理由之申請書或申報書。</p> <p>二、變更前、後之創新實驗計畫及其對照表。</p> <p>三、對參與者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之評估。</p> <p>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及其對照表。</p> <p>三、對參與實驗者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之評估。</p> <p>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由，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原許可之實驗計畫內容及原許可處分。</p> <p>主管機關應於收受前項申請後二十日內，作成准駁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實施人。</p> <p>主管機關於許可變更實驗計畫時，應明定六個月以下之實驗期間。該變更實驗計畫，不得再依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申請延長。</p> <p>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條 經審查會議核准之創新實驗計畫，不得變更。但其變更未涉及該實驗金融業務之重要事項，且對參與實驗者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申請人得向審查會議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變更之。</p> <p>申請人依前項規定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變更內容及其理由之申請書</p>	<p>變更以利創新實驗進行之必要時，得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為之。至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程序，另於依第十九條規定授權訂定之辦法中規範。</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一、依本條例進行之創新實驗對實驗參與者之權益以及國家金融安全穩定，均可能產生影響，茲明定實施人應在經許可範圍內，實施創新實驗。</p> <p>二、為因應可能之情事變更，導致依原許可之實驗計畫實施，將無法達成預期效益者，明定實施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原許可之實驗計畫內容及原許可處分。</p> <p>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p> <p>明定創新實驗計畫變更申請應檢附文件。</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或申報書。</p> <p>二、變更前、後之創新實驗計畫及其對照表。</p> <p>三、對參與實驗者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之評估。</p> <p>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提案：</p> <p>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新實驗計畫，不得變更。但其變更未涉及該實驗金融業務之重要事項，且對參與實驗者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申請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變更之。</p> <p>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p> <p>第十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新實驗計畫，不得變更。但其變更未涉及該實驗金融業務之重要事項，且對參與實驗者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申請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變更之。</p>	<p>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提案：</p> <p>創新實驗係針對創新金融業務進行測試，應符合一定實驗規模之限制，以兼顧金融服務之穩定性及參與實驗者權益之保護，因此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新實驗計畫相關金融業務之範圍、規模、保護措施及風險管理等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原則不得變更。但變更未涉及該實驗金融業務之重要事項，且對參與實驗者之權益無重大影響部分，有變更以利創新實驗進行之必要時，得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為之。</p> <p>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p> <p>創新實驗係針對創新金融業務進行測試，應符合一定實驗規模之限制，以兼顧金融服務之穩定性及參與實驗者權益之保護，因此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新實驗計畫相關金融業</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申請人依前項規定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變更內容及其理由之申請書或申報書。</p> <p>二、變更前、後之創新實驗計畫及其對照表。</p> <p>三、對參與實驗者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之評估。</p> <p>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務之範圍、規模、保護措施及風險管理等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原則不得變更。但變更未涉及該實驗金融業務之重要事項，且對參與實驗者之權益無重大影響部分，有變更以利創新實驗進行之必要時，得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為之。至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程序，</p>
			<p>另於依第十九條規定授權訂定之辦法中規範。</p> <p>審查會： 修正通過。</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於核准創新實驗申請案件後，應將申請人名稱、創新實驗內容、期間、範圍、排除適用之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及其他相關資訊揭露於機關網站。於核准申請人分別依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申請創新實驗之延</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於核准創新實驗申請案件後，應將申請人名稱、創新實驗內容、期間、範圍、排除適用之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及其他相關資訊揭露於機關網站。</p>	<p>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於審查會議核准創新實驗申請案件後，應將申請人名稱、創新實驗內容、期間、範圍、排除適用之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及其他相關資訊揭露於機關網站。</p>	<p>行政院提案：</p> <p>創新實驗申請經核准後，將開始對外招攬、進行實驗，主管機關應對外界揭露包括申請人名稱、創新實驗內容、期間、範圍、排除適用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及其他相關資訊，以利社會大眾查詢知悉，並昭該</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長及計畫變更者，亦同。</p>		<p>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提案： 第十條 主管機關於核准創新實驗申請案件後，應將申請人名稱、創新實驗內容、期間、範圍、排除適用之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及其他相關資訊，揭露於機關網站。</p> <p>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於核准創新實驗申請案件後，應將申請人名稱、創新實驗內容、期間、範圍、排除適用之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及其他相關資訊揭露於機關網站。</p>	<p>等實驗之公信。另本條所定創新實驗申請案件，包括申請人依第四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及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為之申請，併予明。</p> <p>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 明定主管機關於機關網站揭露已核准創新實驗申請案件相關資訊之義務。</p> <p>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提案： 創新實驗申請經核准後，將開始對外招攬、進行實驗，主管機關應對外界揭露包括申請人名稱、創新實驗內容、期間、範圍、排除適用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及其他相關資訊，以利社會大眾查詢知悉，並昭該等實驗之公信。</p> <p>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 創新實驗申請經核准後，將開始對外招攬、進行實驗，主管機關應對外界揭露包括申請人名稱、創新實</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黨團及委員提案條文	說明
			<p>驗內容、期間、範圍、排除適用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及其他相關資訊，以利社會大眾查詢知悉，並昭該等實驗之公信。另本條所定創新實驗申請案件，包括申請人依第四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及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為之申請，併予申明。</p> <p>審查會： 修正通過。</p>
<p>第三章 創新實驗之監督及管理</p>	<p>第三章 創新實驗之監督及管理</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章 創新實驗之實施</p> <p>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 第三章 創新實驗之監督及管理</p> <p>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提案： 第三章 金融科技創新之輔助與輔導</p> <p>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 第三章 創新實驗之監督及管理</p>	<p>行政院提案： 章名</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章名</p> <p>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 章名</p> <p>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提案： 章名</p> <p>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 章名</p> <p>審查會：</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黨團及委員提案條文	說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p>第十二條 申請人應自收受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一項所為核准決定之通知日起三個月內，開始辦理創新實驗。</p> <p>未依前項規定之期限開始辦理創新實驗者，主管機關之核准失其效力，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該決定，並於機關網站揭露失效日期及原因等資訊。</p> <p>申請人應於創新實驗開始辦理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創新實驗開始日期。</p>	<p>第十二條 申請人應自收受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一項所為核准決定之通知日起三個月內，開始辦理創新實驗。</p> <p>未依前項規定之期限開始辦理創新實驗者，主管機關之核准失其效力，主管機關應於機關網站揭露失效日期及原因等資訊。</p> <p>申請人應於創新實驗開始辦理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創新實驗開始日期。</p>	<p>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p> <p>第七條 經核准創新試驗計畫，應自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後三個月內，開始辦理創新試驗，並於開始試驗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p> <p>辦理創新試驗期間，辦理人應遵守本法及主管機關要求應辦理事項，並定期向主管機關說明辦理情形。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實地訪查，辦理人不得拒絕或妨礙。</p> <p>辦理人違反前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十條 (創新實驗之實施)</p> <p>申請人於收受許可創新實驗之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開始實施創新實驗，並於開始實施之日</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為避免創新實驗經核准後遲不開辦，增加監管成本之情形，參考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以下簡稱 FCA) 對通過金融監理沙盒審查之業者，給予十週準備期之規範，爰於第一項明定申請人於收受主管機關核准決定之通知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實驗。</p> <p>二、考量金融市場不斷創新進步，申請人未能於第一項所定準備期內辦理創新實驗，其創新實驗之核准應失其效力，以避免排擠其他同質性創新實驗之申請，爰參考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應於其網站揭露失效日期及原因等資訊，以保障案關參與者之</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黨團及委員提案條文	說明
		<p>七日前，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p> <p>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 申請人應自收受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一項所為核准決定之通知日起三個月內，開始辦理創新實驗。</p> <p>未依前項規定之期限開始辦理創新實驗者，審查會議之核准失其效力，主管機關應於機關網站揭露失效日期及原因等資訊。</p> <p>申請人應於創新實驗開始辦理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創新實驗開始日期。</p> <p>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提案：</p> <p>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自收受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一項所為核准決定之通知日起三個月內，開始辦理創新實驗。</p> <p>未依前項規定之期限開始辦</p>	<p>權益。</p> <p>三、為利主管機關瞭解創新實驗之開辦，爰於第三項明定申請人應通知主管機關開始實驗日期。</p> <p>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p> <p>一、參酌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 (FCA) 係對通過金融監理沙盒審查之業者，給予十週之準備期，爰於第一項明定辦理人須於三個月內辦理試驗，並通知主管機關開始試驗日期。</p> <p>二、為瞭解創新試驗之辦理情形，且掌握該試驗對市場之影響，爰於本條定明辦理人應遵守相關事項，並向主管機關報送或當面說明創新試驗情形；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辦理實地訪查，辦理人不得拒絕或妨礙；辦理人若有未遵守情形，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理創新實驗者，主管機關之核准失其效力，主管機關應於機關網站揭露失效日期及原因等資訊。</p> <p>申請人應於創新實驗開始辦理之日前五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創新實驗開始日期。</p> <p>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 申請人應自收受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一項所為核准決定之通知日起三個月內，開始辦理創新實驗。</p> <p>未依前項規定之期限開始辦理創新實驗者，主管機關之核准失其效力，主管機關應於機關網站揭露失效日期及原因等資訊。</p> <p>申請人應於創新實驗開始辦理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創新實驗開始日期。</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創新實驗於核准後，應儘速開辦，爰訂定許可後一個月內申請人應開始實施創新實驗。</p> <p>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p> <p>一、參考英國 FCA 對通過金融監理沙盒審查之業者，給予十週準備期之規範。</p> <p>二、申請人未能於第一項所定準備期內辦理創新實驗，其創新實驗之核准應失其效力，主管機關應於其網站揭露失效日期及原因等資訊，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p> <p>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提案：</p> <p>一、為避免創新實驗經核准後遲不開辦，增加監管成本之情形，參考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以下簡稱 FCA) 對通過金融監理沙盒審查之業者，給予十週準備期之</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規範，爰於第一項明定申請人於收受主管機關核准決定之通知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實驗。</p> <p>二、考量金融市場不斷創新進步，申請人未能於第一項所定準備期內辦理創新實驗，其創新實驗之核准應失其效力，以避免排擠其他同質性創新實驗之申請，爰參考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應於其網站揭露失效日期及原因等資訊，以保障案關參與者之權益。</p> <p>三、為利主管機關瞭解創新實驗之開辦，爰於第三項明定申請人應通知主管機關開始實驗日期。</p> <p>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p> <p>一、為避免創新實驗經核准後遲不開辦，增加監管成本之情形，參考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以下簡稱 FCA) 對通過金融監理沙盒審查之業者，給予十週準備期之規範，爰於第一項明定申請人於收受主管機關核准決定之通知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實驗。</p> <p>二、考量金融市場不斷創新進步，申請人未能於第一項所定準備期內辦理創新實驗，其創新實驗之核准應失其效力，以避免排擠其他同質性創新實驗之申請，爰參考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應於其網站揭露失效日期及原因等資訊，以保障案關參與者之權益。</p> <p>三、為利主管機關瞭解創新實驗之開辦，爰於第三項明定申請人應通知主管機關開始實驗日期。</p> <p>審查會：</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黨團及委員提案條文	說明
			<p>一、修正通過。</p> <p>二、增敘本條文立法說明如下： 考量金融市場不斷創新進步，申請人未能於第一項所定準備期內辦理創新實驗，其創新實驗之核准應失其效力，應明定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原核准失其效力」之決定，並於主管機關網站揭露失效日期及原因等資訊，以保障案關參與者之權益，該決定屬行政處分。</p>
<p>第十三條 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應配合創新實驗業務性質，採行適當及充足之資訊安全措施，確保資訊蒐集、處理、利用及傳輸之安全。</p>	<p>第十三條 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應配合創新實驗業務性質，採行適當及充足之資訊安全措施，確保資訊蒐集、處理、利用及傳輸之安全。</p>	<p>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應配合創新實驗業務性質，採行適當及充足之資訊安全措施，確保資訊蒐集、處理、利用及傳輸之安全。</p> <p>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應配合創新實驗業務性質，採行</p>	<p>行政院提案： 申請人應建立資訊安全機制，降低可能發生之風險，以確保資訊使用之安全，爰為本條規定。</p> <p>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 明定申請人建立資訊安全機制之事項。</p> <p>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 申請人應建立資訊安全機制，降低</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黨團及委員提案條文	說明
		適當及充足之資訊安全措施，確保資訊蒐集、處理、利用及傳輸之安全。	可能發生之風險，以確保資訊使用之安全，爰為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p>第十四條 申請人應遵守本條例規定及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時要求申請人辦理之事項，並依主管機關指示說明創新實驗情形。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實地訪查，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申請人未遵守前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p>	<p>第十四條 申請人應遵守本條例規定及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時要求申請人辦理之事項，並依主管機關指示說明創新實驗情形。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實地訪查，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申請人未遵守前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之監理)</p> <p>創新實驗計畫開始實施後，主管機關為瞭解實施之現況，得要求實施人提出說明，必要時並得派員進行實地訪查。</p> <p>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四條 申請人應遵守本條例規定及審查會議核准創新實驗時要求申請人辦理之事項，並依主管機關指示報送或當面說明創新實驗情形。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實地訪查，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申請人未遵守前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為監管創新實驗之辦理內容及法令遵循情形，且掌握創新實驗對市場之影響，爰於第一項明定申請人應遵守本條例及主管機關要求辦理事項，並向主管機關報送或當面說明創新實驗情形；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辦理實地訪查，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二、為維持金融市場秩序及保障參與實驗者之權益，於第二項明定申請人未遵守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為使主管機關得瞭解創新實驗計畫</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 申請人應遵守本條例規定及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時要求申請人辦理之事項，並依主管機關指示說明創新實驗情形。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實地訪查，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申請人未遵守前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p> <p>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p> <p>第十四條 申請人應遵守本條例規定及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時要求申請人辦理之事項，並依主管機關指示說明創新實驗情形。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實地訪查，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申請人未遵守前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p> <p>主管機關對於創新實驗之特性，應制定合理的監理比例原則</p>	<p>實施之情形，以進行必要之監理，爰明定實施人須應主管機關之要求提出說明，且使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派員實地訪查。</p> <p>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p> <p>一、明定申請人應遵守本條例及審查會議要求辦理事項，申請人未遵守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p> <p>二、依照英國「監理沙盒」，進入沙盒實驗後，申請人應每週向 FCA 報告實驗進度，未報告或有不符合規定者，FCA 可撤銷或終止該項實驗。</p> <p>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提案：</p> <p>一、為監管創新實驗之辦理內容及法令遵循情形，且掌握創新實驗對市場之影響，爰於第一項明定申請人應遵守本條例及主管機關要求辦理事項，並向主管機關報</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主管機關得准許申請人於創新模式在實驗期間依據實驗營運及消費者反應及時調整。</p>	<p>送或當面說明創新實驗情形；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辦理實地訪查，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二、為維持金融市場秩序及保障參與實驗者之權益，於第二項明定申請人未遵守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p> <p>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p> <p>一、為監管創新實驗之辦理內容及法令遵循情形，且掌握創新實驗對市場之影響，爰於第一項明定申請人應遵守本條例及主管機關要求辦理事項，並向主管機關報送或當面說明創新實驗情形；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辦理實地訪查，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二、為維持金融市場秩序及保障參與實驗者之權益，於第二項明定</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黨團及委員提案條文	說明
			<p>申請人未遵守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p> <p>三、根據創新實驗之特性、規模與可能風險，制定等比例的監理機制，因應其業務風險動態調整監理機制可兼顧創新與消費者權益。</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十五條 辦理創新實驗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創新實驗之核准：</p> <p>一、創新實驗有重大不利金融市場或參與者權益之情事。</p> <p>二、創新實驗逾越主管機關核准之範圍或違反其附加之負擔。</p> <p>三、未遵守前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而未改善。</p> <p>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核</p>	<p>第十五條 辦理創新實驗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創新實驗之核准：</p> <p>一、創新實驗有重大不利金融市場或參與實驗者權益之情事。</p> <p>二、創新實驗逾越主管機關核准之範圍。</p> <p>三、未遵守前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而未改善。</p> <p>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核</p>	<p>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p> <p>第八條 創新試驗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創新試驗之核准：</p> <p>一、辦理創新試驗期間有重大不利金融市場或參與試驗者權益之情事。</p> <p>二、創新試驗範圍逾越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新試驗計畫。</p> <p>三、未遵守前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未改善。</p>	<p>行政院提案：</p> <p>一、鑑於創新實驗本應在安全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環境下辦理，如發生重大不利金融市場或參與實驗者權益之情事，或逾越主管機關核准之範圍，或未落實法令遵循且未能於限期改善之情形，已未合前揭實驗安全性原則，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核准，爰訂定第一項。</p> <p>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對外揭</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准者，應將廢止核准日期及原因揭露於機關網站。</p>	<p>准者，應將廢止核准日期及原因揭露於機關網站。</p>	<p>四、辦理人提出試驗停止之申請並出具相當理由。</p> <p>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核准時，應於其網站揭露廢止核准日期及原因。</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二十條（創新實驗之改善、許可變更及廢止）</p> <p>創新實驗之實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實施人改善：</p> <p>一、經許可通知後，一個月內未開始實施創新實驗。</p> <p>二、逾越實驗計畫之許可範圍或違反其附加之負擔。</p> <p>三、經主管機關要求，實施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說明或配合訪查。</p> <p>四、違反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者。</p>	<p>露廢止核准日期及原因，以利參與實驗者知悉。</p> <p>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p> <p>一、為避免創新試驗產生不利金融市場或金融消費者之影響，或辦理人逾越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新試驗計畫，或未遵守本條例之監理措施且未於限期改善，或辦理人自行提出停止申請者，爰於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得於創新試驗期間廢止核准。</p> <p>二、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應對外揭露廢止核准日期及原因，以利參與試驗者知悉。</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一、明定實施人在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許可處分之限制時，主管機關命其改善之權限。</p> <p>二、經主管機關命改善而實施人未改善者，明定主管機關得視情節</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經依前項規定命改善，實施人未於期限內改善者，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p> <p>一、限縮創新實驗之許可範圍或變更其內容。</p> <p>二、廢止創新實驗之許可。</p> <p>三、禁止實施人於五年內，再為創新實驗之申請。</p> <p>創新實驗之實施，對參與實驗者之權益或金融秩序之維護造成危害者，主管機關得限縮創新實驗之許可範圍或變更其內容；情節重大者，得逕予廢止創新實驗之許可。</p> <p>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五條 辦理創新實驗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創新實驗之核准：</p> <p>一、創新實驗有重大不利金融市</p>	<p>之輕重，進一步為「限縮創新實驗之許可範圍」、「廢止創新實驗之許可」以及「禁止實施人再為創新實驗申請」之權限。</p> <p>三、當創新實驗之實施，將對參與實驗者或國家金融安定造成危害時，明定主管機關之管制權限。</p> <p>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p> <p>新加坡沙盒實驗在發生下列情況時，MAS 可終止實驗繼續：</p> <p>一、MAS 對於沙盒實驗的測試狀況不滿意。</p> <p>二、已確定沙盒實驗終結後無法完全滿足相關的法律要求。</p> <p>三、在沙盒實驗進行中發現重大瑕疵，致使對消費者或金融體系帶來之風險大於益處，並且無法在沙盒實驗過程中解決。</p> <p>四、沙盒實驗進行期間違反相關規定。</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場或參與實驗者權益之情事。</p> <p>二、創新實驗逾越主管機關核准之範圍。</p> <p>三、未遵守前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而未改善。</p> <p>四、申請人提出停止創新實驗申請。</p> <p>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核准者，應將廢止核准日期及原因揭露於機關網站。</p> <p>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提案：</p> <p>第十三條 辦理創新實驗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創新實驗之核准：</p> <p>一、創新實驗有重大不利金融市場或參與實驗者權益之情事。</p> <p>二、創新實驗逾越主管機關核准之範圍。</p> <p>三、未遵守前條第一項規定，經</p>	<p>五、申請人主動申請終止。</p> <p>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提案：</p> <p>一、鑑於創新實驗本應在安全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環境下辦理，如發生重大不利金融市場或參與實驗者權益之情事，或逾越主管機關核准之範圍，或未落實法令遵循且未能於限期改善之情形，已未合前揭實驗安全性原則，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核准，爰訂定第一項。</p> <p>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對外揭露廢止核准日期及原因，以利參與實驗者知悉。</p> <p>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p> <p>一、鑑於創新實驗本應在安全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環境下辦理，如發生重大不利金融市場或參與實驗者權益之情事，或逾越主管機關核准之範圍，或未落實法令遵</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而未改善。</p> <p>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核准者，應將廢止核准日期及原因揭露於機關網站。</p> <p>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p> <p>第十五條 辦理創新實驗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創新實驗之核准：</p> <p>一、創新實驗有重大不利金融市場或參與實驗者權益之情事。</p> <p>二、創新實驗逾越主管機關核准之範圍。</p> <p>三、未遵守前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而未改善。</p> <p>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核准者，應將廢止核准日期及原因揭露於機關網站。</p>	<p>循且未能於限期改善之情形，已未合前揭實驗安全性原則，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核准，爰訂定第一項。主管機關應於本法通過後三月內明文規定「重大不利金融市場或參與實驗者權益之情事」成立條件。</p> <p>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對外揭露廢止核准日期及原因，以利參與實驗者知悉。</p> <p>審查會：</p> <p>修正通過。</p>
(不予採納)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黨團及委員提案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辦理人得於試驗期間，申請該項創新試驗之業務許可，主管機關並應於創新試驗期間結束前一個月作成准駁之決定。</p> <p>前項申請創新試驗業務許可，主管機關得核發附條件許可，並準用第六條至第八條以及第十一條規定。</p> <p>辦理人應於創新試驗期間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創新試驗結果，以書面方式報告主管機關備查。</p> <p>主管機關於收受試驗結果後，得依第五條召開審查會議進行通盤檢討，並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該年度創新試驗成果揭露於主管機關網站。</p>	<p>一、提升業者投資意願，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對原已取得核准創新試驗，並辦理人具有完全遵循法律意願及能力時，主管機關依據業者經營範圍，要求遵循相應且適合法規。</p> <p>二、參考英國 FCA 之金融監理沙盒機制，企業完成試驗後應於四周內提出最終報告，俾提供業界參考，爰明定創新試驗完成後，辦理人應於二個月內提出完整創新試驗報告，如參與試驗者權益保障、管理措施及應辦理事項之遵循、資訊安全控管等事項，以利審查創新試驗成效。</p> <p>三、主管機關得於收受試驗結果後，召開審查會議對辦理人之監理、法規、產業發展等進行通盤檢討。且應於年度終了三個月內對外揭露創新試驗成果相關資訊。</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黨團及委員提案條文	說明
			<p>審查會： 不予採納。</p>
<p>第十六條 申請人於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屆滿之日起一個月內，應將創新實驗結果函報主管機關，並就參與者權益保障、第十四條規定之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控管作業等事項，說明及確認其妥適性，由主管機關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構）召開評估會議進行結果評估。專家及學者之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p> <p>主管機關應於前項創新實驗結果文件備齊後六十日內完成評估及建議意見，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副知相關機關（構）。</p> <p>主管機關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該年度創新實驗成果</p>	<p>第十六條 申請人於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屆滿之日起一個月內，應將創新實驗結果函報主管機關，並就參與實驗者權益保障、第十四條規定之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控管作業等事項，說明及確認其妥適性，由主管機關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構）召開評估會議進行結果評估。</p> <p>主管機關應於前項創新實驗結果文件備齊後六十日內完成評估及建議意見，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副知相關機關（構）。</p> <p>主管機關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該年度創新實驗成果揭露於機關網站。</p> <p>第一項評估會議及第六條審</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十三條（創新實驗結果報告）</p> <p>實施人於創新實驗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應向主管機關提交載明下列事項之實驗結果報告：</p> <p>一、對提昇金融服務效率、促進金融普及性與增進金融消費者權益之效果。</p> <p>二、對金融市場與交易秩序之衝擊影響。</p> <p>三、對資訊安全與洗錢防制之衝擊影響。</p> <p>四、現行法規適用對該服務或商品所將造成之衝擊影響。</p> <p>主管機關於收受前項結果後十日內，應依第七條之規定召開結果審查會議，並於會議後二十日內，針對下列事項，作成審查</p>	<p>行政院提案：</p> <p>一、參考英國 FCA 之金融監理沙盒機制，企業完成試驗後應於四週內提出最終報告，並由 FCA 提出回饋意見，但該意見非 FCA 對該企業服務營運模式之核准，且 FCA 於確保企業之商業機密受到妥適保護之原則下，將依企業試驗情形及結果對外發布報告，俾提供業界參考，爰於第一項明定，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核准辦理創新實驗期間（即該項本文所定期間，如依但書核准延長者，則為延長實驗期間）屆滿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創新實驗結果報告，以利主管機關召開評估會議評估創新實驗成效。主管機關係就創新實驗對提</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黨團及委員提案條文	說明
<p>揭露於機關網站。</p> <p>第一項評估會議及第六條審查會議，應邀請申請人，並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p> <p>第一項評估會議及第六條審查會議之運作方式、成員、應迴避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評估會議及第六條審查會議之成員對於創新實驗之相關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p>	<p>查會議之運作方式、成員、應迴避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評估會議及第六條審查會議之成員對於創新實驗之相關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p>	<p>報告：</p> <p>一、就創新實驗之產品或服務，實施人得否申請正式業務經營及其條件。</p> <p>二、針對相關法規進行修正調整之必要性評估及建議。</p> <p>前項審查報告，應以書面通知實施人及相關機關。</p> <p>就審查報告所建議之法規修正調整，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研議，於權責範圍內進行必要之修正調整。涉及法律修正者，應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與法律修正草案。</p> <p>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六條 申請人於審查會議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屆滿之日起一個月內，應將創新實驗結果函報主管機關，並就參與實驗者權益保障、第</p>	<p>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等，提出評估及建議意見，非為核准或駁回創新實驗結果之決定，亦不作為申請人後續申請經營業務之准駁依據，故該評估及建議意見未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其性質為觀念通知，非屬行政處分，併予敘明。</p> <p>二、主管機關就創新實驗結果完成評估後，應通知申請人並副知相關機關(構)，且應於年度終了三個月內對外揭露創新實驗成果相關資訊，爰訂定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三、鑑於第六條所定之審查會議及本條第一項之評估會議之運作方式、成員及應迴避事項等大致相同，爰併同於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另必要時得邀請申</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十四條規定之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控管作業等事項，說明及確認其妥適性，由主管機關邀集原審查會議進行結果評估。</p> <p>主管機關應於前項創新實驗結果文件備齊後六十日內召集原審查會議完成評估及建議意見。</p> <p>主管機關應於結果評估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副知相關機關（構）。</p> <p>主管機關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該年度創新實驗成果揭露於機關網站。</p> <p>第一項及第六條審查會議之成員應至少包括數位金融、科技、資通安全、創新及消費者權益及其他與實驗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產業人士，及相關機關（構）代表，其中專家、學者或產業人士席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p>	<p>請人列席該等會議說明案關實驗辦理情形，將併於該辦法予以規範。</p> <p>四、考量創新實驗之相關資料可能涉及商業機密或技術專利等，爰參考政府採購法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五項明定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之成員對於創新實驗之相關資料，應盡保密之責。</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一、創新實驗完成後，實施人應提出實驗結果報告，俾利主管機關檢視其成效與影響、並做出本條第二項所定之審查報告。</p> <p>二、主管機關應於收受實驗結果報告後，應召開審查會議並作成審查報告。審查報告一方面應檢視實驗成效，使實施人明瞭得否申請正式業務經營，另一方面亦需評估相關法規是否有修正調整之</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二、審查成員單一性別比例以不少於三分之一為原則。</p> <p> 審查會議之運作方式、成員、應迴避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 第一項評估會議及第六條審查會議之成員對於創新實驗之相關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p> <p> 第一項評估會議及第六條審查會議應通知申請人到場。</p> <p> 第一項評估會議結果非屬行政處分，不作為申請人後續申請經營業務之准駁依據。</p> <p>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提案：</p> <p>第十四條 申請人於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屆滿之日起一個月內，應將創新實驗結果函報主管機關，說明實驗結果效益及對市場之影響評估，由主管機關邀集專家、</p>	<p>必要。</p> <p>三、當審查報告建議特定之法規修正調整，明定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研議，於權責範圍內進行必要之法規修正調整。如果涉及法律修正者，主管機關則應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與法律修正草案，進行後續之修法程序。</p> <p>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p> <p>一、參考英國 FCA「監理沙盒」，企業完成實驗後應於四週內提出最終報告，並由 FCA 提出回饋意見。</p> <p>二、但該意見非 FCA 對該企業服務營運模式之核准。FCA 強調，申請者透過監理沙盒所獲得之授權，不能代替常規的金融准入審核程序，也不會成為金融相關牌照的捷徑。</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學者及相關機關(構)召開評估會議進行結果評估。</p> <p>主管機關應於前項創新實驗結果函報後六十日內，完成評估及建議意見，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副知相關機關(構)。</p> <p>主管機關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該年度創新實驗成果，揭露於機關網站。</p> <p>第一項評估會議及第六條審查會議之運作方式、成員、應迴避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評估會議及第六條審查會議之成員對於創新實驗之相關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p> <p>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提案：</p> <p>第十五條 創新實驗之結果，應公布於主管機關之網站。</p>	<p>三、FCA 於確保企業之商業機密受到妥適保護之原則下，將依企業實驗情形及結果對外發布報告，俾提供業界參考。</p> <p>四、新加坡 MAS 於該國「金融科技監理沙盒指引」中亦強調，不能將監理沙盒實驗作為規避法律和監理要求的手段。</p> <p>五、參考《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明定專家、學者或產業人士席次比例，然因金融科技創新屬於新興業務，非主管機關專業強項，且「監理沙盒」為實驗案，非一般之營業申請案，應降低主管機關行政干預的程度，提高專業人士的決定權。</p> <p>六、明定審查成員單一性別比例以不少於三分之一為原則，以符合憲法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p> <p>七、「監理沙盒」制度強調官民協作</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黨團及委員提案條文	說明
		<p>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p> <p>第十六條 申請人於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應將創新實驗結果函報主管機關，並就參與實驗者權益保障、第十四條規定之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控管作業等事項，說明及確認其妥適性，由主管機關邀集專家、學者、相關產業民間代表及相關機關（構）召開評估會議進行結果評估。並應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p> <p>主管機關應於前項創新實驗結果文件備齊後六十日內完成評估、檢討法規及建議意見，並將核准或否決結果詳述理由及依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副知相關機關（構）。</p> <p>主管機關應於實驗終了後三</p>	<p>，因此評估會議應通知申請人出席說明並應詢，以讓審查會議及主管機關充分掌握實驗計畫所涉及之實務及所發現之問題，以作為調整法令及行政作業之參考及依據。惟為免審查或評估程序延宕，如申請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者，不影響評估會議之進行及效果。</p> <p>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提案(第十四條)：</p> <p>參考英國 FCA 之金融監理沙盒機制，申請人完成試驗後應於四週內提出最終報告，並由 FCA 提出回饋意見，但該意見非 FCA 對該企業服務營運模式之核准，且 FCA 於確保企業之商業機密受到妥適保護之原則下，將依企業試驗情形及結果對外發布報告，俾提供業界參考，以利主管機關召開評估會議評估創新實</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個月內，將該創新實驗成果揭露於機關網站。</p> <p>第一項評估會議及第六條審查會議之運作方式、成員、應迴避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其中相關產業民間代表應達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會議成員具有金融背景者不超過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其中相關產業民間代表名單，應避免遴選與申請人利益衝突或競爭等相關背景。</p> <p>第一項評估會議及第六條審查會議之成員對於創新實驗之相關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簽訂保密協議。</p>	<p>驗成效。主管機關係就創新實驗對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等，提出評估及建議意見，非為核准或駁回創新實驗結果之決定，亦不作為申請人後續申請經營業務之准駁依據，故該評估及建議意見未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其性質為觀念通知，非屬行政處分，併予敘明。</p> <p>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提案(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公布創新實驗結果。</p> <p>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 一、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核准辦理創新實驗期間（即該項本文所定期間，如依但書核准延長者，則為延長實驗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提出創新實驗結果報告，以利主管機</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關召開評估會議評估創新實驗成效。主管機關係就創新實驗對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等，提出評估核准或否決結果及建議意見。評估會議應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p> <p>二、主管機關就創新實驗結果完成評估後，應通知申請人並副知相關機關(構)，且應於年度終了三個月內對外揭露創新實驗成果相關資訊，爰訂定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三、鑑於第六條所定之審查會議及本條第一項之評估會議之運作方式、成員及應迴避事項等大致相同，爰併同於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定會議成員相關比例，及避免利益衝突或競爭。</p> <p>四、考量創新實驗之相關資料可能</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涉及商業機密或技術專利等，爰參考政府採購法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五項明定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之成員對於創新實驗之相關資料，應盡保密之責。</p> <p>審查會： 修正通過。</p>
(保留·送院會處理)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之協作與提前審查)</p> <p>實施人得邀請主管機關派員共同參與創新實驗之實施，共同評估該服務或商品之效益與風險，並適時檢視相關法規進行修正調整之必要性。</p> <p>前項情形，實施人得在創新實驗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先行提出前條第一項所定之實驗結果報告，由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作成審查報告。</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一、為便於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助其快速掌握創新實驗計畫之影響與效益，爰明定實施人得邀請主管機關共同參與創新實驗計畫。</p> <p>二、在主管機關派員共同協作之情形，主管機關已得事先掌握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與法規調整之必要性，為便於業者得在實驗期間結束後，能快速接軌正式業務經營，爰建立「提前報告審查」機制。</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黨團及委員提案條文	說明
			<p>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十七條 創新實驗具有創新性、有效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者，主管機關應參酌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檢討研修相關金融法規。</p> <p>二、提供創業或策略合作之協助。</p> <p>三、轉介予相關機關(構)、團體或輔導創業服務之基金。</p> <p>主管機關認需修正相關金融法律時，至遲應於創新實驗屆滿後三個月內，完成相關金融法律之修正條文草案，並報請行政院審查。</p>	<p>第十七條 創新實驗具有創新性、有效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者，主管機關應參酌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檢討研修相關金融法規。</p> <p>二、提供創業或策略合作之協助。</p> <p>三、轉介予相關機關(構)、團體或輔導創業服務之基金。</p> <p>申請人擬依相關金融法規申請經營創新實驗之金融業務者，基於調整其營業資格以符合各該金融法規之必要，得於主管機關原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屆滿二個月前，檢具理由、需調整事項及時程等文件，向主管機關申</p>	<p>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參酌創新試驗之辦理情形，得將辦理人轉介予相關機關(構)或基金，以提供辦理人輔導創業之協助，並應檢討修正金融及相關法規，賦予辦理該項業務之調整期間。</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之協助與報告義務)</p> <p>主管機關應制定並定期檢討金融科技發展之政策，積極提供金融科技業必要之協助、輔導與諮詢服務，並應定期邀集金融科技業代表與政府相關部會代表，研議、協調與金融科技發展相關之事項。</p> <p>主管機關應協助申請人及實</p>	<p>行政院提案：</p> <p>一、主管機關應觀察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若認其具有創新性、有效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時，則配合提供相關協助，包括檢討研修相關金融法規；媒合創新業者與金融機構投資或策略合作；轉介提供輔導服務之政府相關機關(構)或輔導創業基金(如行政院青創基地、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機關(構)及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金融科技發展基金等基金)。爰訂定第一項。</p> <p>二、申請人衡酌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擬自行或與他人合作經營該</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黨團及委員提案條文	說明
	<p>請繼續辦理創新實驗，並於該創新實驗期間內進行調整，不受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創新實驗期間之限制。</p> <p>依前項規定繼續辦理創新實驗及調整之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主管機關應於原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屆滿前，作成核准或駁回之決定，並將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施人瞭解本條例及相關金融法規之內容與效果，並輔導其遵循相關要求。</p> <p>主管機關每年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就該年度推動金融科技發展之業務內容、創新實驗之成果與因此完成之法規修正調整，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並將內容揭露於主管機關網站。</p> <p>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七條 創新實驗具有創新性、有效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或促進金融普惠者，主管機關應參酌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檢討研修相關金融法規。</p> <p>二、提供創業或策略合作之協助。</p> <p>三、轉介予相關機關(構)、團體</p>	<p>項業務，惟因其尚需時日調整營業資格，以符合相關金融法規要求時(如資本額、專業證照、資訊安全等級等)，應於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核准辦理創新實驗期間屆滿二個月前，提出繼續創新實驗並進行調整之申請，由主管機關予以准駁，該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以利申請人於該期間繼續辦理創新實驗並進行營業資格調整，爰訂定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三、本條例規範之創新實驗係基於鼓勵創新，給予業者於取得辦理金融業務許可、核准或特許前，就該等創新業務進行實驗之空間，俾驗證其可行性，其性質並非金融業務許可、核准或特許後之試辦，未來該項實驗所涉金融業務之經營，仍須依各金融相關法</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或輔導創業服務之基金。</p> <p>申請人擬依相關金融法規申請經營創新實驗之金融業務者，基於調整其營業資格以符合各該金融法規之必要，得於主管機關原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屆滿二個月前，檢具理由、需調整事項及時程等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繼續辦理創新實驗，並於該創新實驗期間內進行調整，不受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創新實驗期間之限制。</p> <p>依前項規定繼續辦理創新實驗及調整之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主管機關應於原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屆滿前，作成核准或駁回之決定，並將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主管機關應於最短時間內完成第一項第一款之法規研修。</p>	<p>規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以符合辦理相同業務，遵守相同規範之公平原則。</p> <p>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主管機關應觀察創新試驗之辦理情形，若認其具有創新性且有利金融服務之發展時，應適時請相關單位提供辦理人輔導創業協助。並應檢討修正金融及相關法規，以及賦予辦理人調整業務期間。</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就金融科技之發展，明定主管機關之積極作為權責，包括「制定並定期檢討金融科技發展之政策」、「提供金融科技業必要之協助、輔導與諮詢服務」以及「定期邀集金融科技業代表與政府相關部會代表，研議、協調與金融科技發展相關之事項」。 二、此外，就金融科技之創新實驗</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創新實驗具有創新性、有效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者，主管機關應參酌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提供創業或策略合作之協助。</p> <p>二、轉介予相關機關(構)、團體或輔導創業服務之基金。</p> <p>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創新實驗具有創新性、有效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者，主管機關應於實驗申請結案後三個月內，參酌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檢討研修相關金融法規，應</p>	<p>，要求主管機關協助申請人及實施人瞭解本條例及相關金融法規之內容與效果，並輔導其遵循相關要求。如此將不僅能有效落實本條例之規範，亦能有效降低申請人及實施人不必要之風險。</p> <p>三、金融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政府相關政策之制訂與執行有定期公開、檢討與改進之必要，爰列主管機關有定期與相關業者及相關部會共同研議及協調有關政策、並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之義務，以有效監督相關施政、確保政策符合金融科技發展之趨勢與需求。</p> <p>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 明定主管機關得就具創新性、有效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促進金融普惠時，提供相</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邀請申請人陳述實驗意見及相關利害關係人提出修法建議。</p> <p>申請人於創新實驗結果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得申請該項業務之經營，其經營應受研修後相關金融法規之規範。主管機關依創新實驗結果檢討修正金融法規，必要時得賦予辦理該項業務之調整期間。在修法調整期間，申請人得依據本法規定繼續營運。</p> <p>二、提供創業或策略合作之協助。</p> <p>三、轉介予相關機關(構)、團體或輔導創業服務之基金。</p> <p>申請人擬依相關金融法規申請經營創新實驗之金融業務者，基於調整其營業資格以符合各該金融法規之必要，得於主管機關原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屆滿</p>	<p>關協助。</p> <p>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提案：</p> <p>一、主管機關應觀察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若認其具有創新性、有效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時，則配合提供相關協助，包括檢討研修相關金融法規；媒合創新業者與金融機構投資或策略合作；轉介提供輔導服務之政府相關機關(構)或輔導創業基金(如行政院青創基地、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機關(構)及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金融科技發展基金等基金)，爰訂定第一項。</p> <p>二、本條例規範之創新實驗係基於鼓勵創新，給予業者於取得辦理金融業務許可、核准或特許前，</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二個月前，檢具理由、需調整事項及時程等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繼續辦理創新實驗，並於該創新實驗期間內進行調整，不受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創新實驗期間之限制。</p> <p>依前項規定繼續辦理創新實驗及調整之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主管機關應於原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屆滿前，作成核准或駁回之決定，並將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主管機關應每季進行檢討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檢討金融法規之妥適性。</p>	<p>就該等創新業務進行實驗之空間，俾驗證其可行性，其性質並非金融業務許可、核准或特許後之試辦，未來該項實驗所涉金融業務之經營，仍須依各金融相關法規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以符合辦理相同業務，遵守相同規範之公平原則。</p> <p>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p> <p>一、主管機關應觀察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若認其具有創新性、有效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時，則配合提供相關協助，包括檢討研修相關金融法規；媒合創新業者與金融機構投資或策略合作；轉介提供輔導服務之政府相關機關（構）或輔導創業基金（如行政院青創基地、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機關(構)及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金融科技發展基金等基金),爰訂定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創新實驗結果經主管機關審查完成後,未來該項業務之經營,須依各金融業法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以符合辦理相同業務遵守相同規範之公平原則。金融法規於檢討修正時,對創新業務之經營予以一般化及普遍適用之規範,必要時得於法中賦予調整期間,以協助該類業務之經營,爰於第二項明定。另准許於實驗完成後與立法前的空窗期繼續營業。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與鼓勵創新,准許順利完成實驗的業者在修法期間繼續營運,並享有同等的免責權。</p> <p>二、申請人衡酌創新實驗之辦理情</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形，擬自行或與他人合作經營該項業務，惟因其尚需時日調整營業資格，以符合相關金融法規要求時（如資本額、專業證照、資訊安全等級等），應於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核准辦理創新實驗期間屆滿二個月前，提出繼續創新實驗並進行調整之申請，由主管機關予以准駁，該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以利申請人於該期間繼續辦理創新實驗並進行營業資格調整，爰訂定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三、本條例規範之創新實驗係基於鼓勵創新，給予業者於取得辦理金融業務許可、核准或特許前，就該等創新業務進行實驗之空間，俾驗證其可行性，其性質並非金融業務許可、核准或特許後之試辦，未來該項實驗所涉金融業</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黨團及委員提案條文	說明
			<p>務之經營，仍須依各金融相關法規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以符合辦理相同業務，遵守相同規範之公平原則。</p> <p>四、主管機關不應等實驗結束才進行法規檢討，並應盡量縮短實驗辦理完成及法規調適之落差。</p> <p>審查會： 修正通過。</p>
(行政院提案第十八條條文已納入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	<p>第十八條 為發展金融科技創新，協助創新實驗之申請，並以專業方式審查及評估創新實驗之可行性及成效，主管機關應有專責單位辦理相關事宜。</p>	<p>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為發展金融科技創新，協助創新實驗之申請，並以專業方式審查及評估創新實驗之可行性及成效，主管機關應有專責單位辦理相關事宜。</p> <p>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為發展金融科技創新，協助創新實驗之申請，並以專業方式審查及評估創新實驗之可行性及成效，主管機關應有專責單</p>	<p>行政院提案： 為提升金融科技創新能量，及增進辦理創新實驗之行政效率，爰明定主管機關應有專責單位辦理相關事宜。</p> <p>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 明定主管機關設專責單位辦理相關事宜。</p> <p>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 為提升金融科技創新能量，及增進辦理創新實驗之行政效率，爰明定</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黨團及委員提案條文	說明
		位辦理相關事宜。	<p>主管機關應有專責單位辦理相關事宜。</p> <p>審查會：</p> <p>行政院提案第十八條條文已納入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p>
<p>第十八條 創新實驗之申請程序、審查基準、駁回事由、實驗規模、參與者之保護措施、監督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主管機關應制定並定期檢討金融科技發展之政策，積極提供金融科技業必要之協助、輔導與諮詢服務，並應定期邀集金融科技業代表與政府相關部會代表，研議、協調與金融科技發展相關之事項。關於金融科技發展之輔導及協助機制，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主管機關每年應於年度終了</p>	<p>第十九條 創新實驗之申請期間、申請程序、審查基準、駁回事由、參與實驗者人數及保護措施、實驗所涉金額、監督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二十二條 (授權規定)</p> <p>關於金融科技發展之輔導協助機制、創新實驗之申請人資格、申請程式要件、審查程序、創新實驗之規模限制、主管機關之參與協作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九條 創新實驗之申請期間、申請程序、審查基準、駁回事由、參與實驗者人數及保護措施、實驗所涉金額、監督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創新實驗之申請期間、申請程序(包括第四條之申請、第九條第一項之申請延長、第十條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變更及第十七條第二項之申請繼續辦理創新實驗)、審查基準、駁回事由、參與實驗者人數及保護措施、實驗所涉金額、監督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以利申請人規劃及辦理創新實驗。</p> <p>二、為利創新實驗申請人瞭解申請案件可能被駁回情形，爰須於授權之辦法中明定駁回事項，如申</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後三個月內，就該年度推動金融科技發展之業務內容、創新實驗之成果與因此完成之法規修正調整，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並將內容揭露於主管機關網站。</p>		<p>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關於金融科技發展之輔導協助機制、創新實驗之申請人資格、申請程序要件、審查程序、創新實驗之規模限制、主管機關之參與協作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創新實驗之申請期間、申請程序、審查基準、駁回事由、參與實驗者人數及保護措施、實驗所涉金額、監督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請文件內容虛偽不實、未能於限期內備齊文件及創新實驗計畫未具備第七條所定主管機關應審酌項目等情事。</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為落實本條例規範有關創新實驗之輔導、申請人資格及申請程式要件、審查程序、創新實驗規模、主管機關參與協作等機制，本條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有關辦法加以執行。</p> <p>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 明定創新實驗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提案： 為落實本條例規範有關創新實驗之輔導、申請人資格及申請程式要件、審查程序、創新實驗規模、主管機關參與協作等機制，本條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有關辦法加以執行。</p> <p>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一、本條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創新實驗之申請期間、申請程序(包括第四條之申請、第九條第一項之申請延長、第十條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變更及第十七條第二項之申請繼續辦理創新實驗)、審查基準、駁回事由、參與實驗者人數及保護措施、實驗所涉金額、監督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以利申請人規劃及辦理創新實驗。</p> <p>二、為利創新實驗申請人瞭解申請案件可能被駁回情形，爰須於授權之辦法中明定駁回事項，如申請文件內容虛偽不實、未能於限期內備齊文件及創新實驗計畫未具備第七條所定主管機關應審酌項目等情事。</p> <p>審查會： 修正通過。</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九條 依本條例規定辦理創新實驗之申請、審查及核准等事項，得免徵規費。</p>	<p>第二十條 依本條例規定辦理創新實驗之申請、審查及核准等事項，得免徵規費。</p>	<p>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依本條例規定辦理創新實驗之申請、審查及核准等事項，得免徵規費。 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規定辦理創新實驗之申請、審查及核准等事項，得免徵規費。 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依本條例規定辦理創新實驗之申請、審查及核准等事項，得免徵規費。</p>	<p>行政院提案： 一、參考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以下簡稱 MAS) 對監理沙盒之申請者並未收取費用，為鼓勵民間積極投入金融科技創新，以提升金融服務效率、增進公共利益，明定辦理創新實驗之申請、審查及核准等事項，得免徵規費，以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 二、第三條及第七條第一款所定需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尚非本條例規範事項，不屬於本條得免徵規費範圍，併予研明。 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 明定辦理創新實驗之申請、審查及核准等事項，得免徵規費。 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提案：</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參考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 以下簡稱 MAS) 對監理沙盒之申請者並未收取費用 , 為鼓勵民間積極投入金融科技創新 , 以提升金融服務效率、增進公共利益 , 明定辦理創新實驗之申請、審查及核准等事項 , 得免徵規費 , 以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p> <p>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p> <p>一、參考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 以下簡稱 MAS) 對監理沙盒之申請者並未收取費用 , 為鼓勵民間積極投入金融科技創新 , 以提升金融服務效率、增進公共利益 , 明定辦理創新實驗之申請、審查及核准等事項 , 得免徵規費 , 以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p> <p>。</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二、第三條及第七條第一款所定需 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 融業務，尚非本條例規範事項， 不屬於本條得免徵規費範圍，併 予研明。</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第二十條條文通過。</p>
(不予採納)		<p>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為促進金融科技發展， 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相關法律且情 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投資於創新實 驗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 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 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 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 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 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p>	<p>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提案： 參考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規定，訂 定本條。促進金融科技發展，鼓勵 金融創新實驗研究發展，公司投資 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抵減應納營 利事業所得稅額。</p> <p>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 制定租稅獎勵措施，鼓勵負責任的 創新者。金融產業結構調整，需要 金融科技業者衝鋒陷陣，創造台灣 金融的國際競爭力，短期、適度的 輔導、保護、租稅獎勵，對加速提 升台灣金融產業結構調整與國際競</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 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p> <p>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p> <p>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針對金融科技創新企業制定租稅獎勵措施。</p>	<p>爭力非常重要。</p> <p>審查會：</p> <p>不予採納。</p>
<p>第四章 參與創新實驗者之保護</p>	<p>第四章 參與實驗者之保護</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四章 參與實驗者之保護</p> <p>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p> <p>第四章 參與實驗者之保護</p> <p>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提案：</p> <p>第四章 創新實驗期間之責任義務與法令適用</p> <p>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p> <p>第四章 參與實驗者之保護</p>	<p>行政院提案：</p> <p>章名</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章名</p> <p>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p> <p>章名</p> <p>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提案：</p> <p>章名</p> <p>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p> <p>章名</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黨團及委員提案條文	說明
			<p>審查會： 修正通過。</p>
<p>第二十條 本條例及核准處分所定申請人對參與者之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p> <p>違反前項規定者，該部分約定無效。</p>	<p>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所定申請人對參與實驗者之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p> <p>違反前項規定者，該部分約定無效。</p>	<p>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所定申請人對參與實驗者之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違反前項規定者，該部分約定無效。</p> <p>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條例所定申請人對參與實驗者之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p> <p>違反前項規定者，該部分約定無效。</p> <p>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所定申請人對參與實驗者之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p> <p>違反前項規定者，該部分約定無效。</p>	<p>行政院提案： 參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金保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條。</p> <p>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 參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六條規定。</p> <p>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提案： 參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金保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條。</p> <p>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 參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金保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條。</p> <p>審查會： 修正通過。</p>
<p>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與參與者於創</p>	<p>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與參與實驗者</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行政院提案：</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新實驗期間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p> <p>前項契約條款顯失公平者，該部分條款無效；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參與者之解釋。</p> <p>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具有信託、委託等性質者，並應依所適用之法規規定或契約約定，負忠實義務。</p>	<p>於創新實驗期間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p> <p>前項契約條款顯失公平者，該部分條款無效；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參與實驗者之解釋。</p> <p>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具有信託、委託等性質者，並應依所適用之法規規定或契約約定，負忠實義務。</p>	<p>第十八條（參與實驗之契約）</p> <p>實施人與參與實驗者訂立契約，應本於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參與實驗者之解釋。</p> <p>前項契約條款預先免除或限制實施人依本條例及許可處分所應負之責任者，該部分條款無效。契約條款顯失公平者，亦同。</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十九條（實施人之注意義務）</p> <p>實施人就金融服務或商品之提供、創新實驗之實施以及參與實驗者個人資料之保護，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所提供之金融服務或商品具有信託、委託等性質者，並應依所適用之法規或所約定之契約，負忠實義務。</p>	<p>參考金保法第七條規定，訂定第一項至第三項。</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十八條)：</p> <p>為保障參與實驗者與實施人所訂定契約之公平性、避免業者濫用其優勢之地位，以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爰參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一方面明定實施人與參與實驗者訂立契約，應本於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一方面限制契約條款不得預先免除或限制實施人依本條例及許可處分所應負之責任。</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十九條)：</p> <p>為保障參與實驗者之金融消費權益及個人資料保護，爰參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之規定，明定實施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與實義務。</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與參與實驗者於創新實驗期間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 前項契約條款顯失公平者，該部分條款無效；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參與實驗者之解釋。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具有信託、委託等性質者，並應依所適用之法規規定或契約約定，負忠實義務。</p> <p>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條 申請人與參與實驗者於創新實驗期間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 前項契約條款顯失公平者，</p>	<p>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 參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規定。</p> <p>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提案： 參考金保法第七條規定，訂定第一項至第三項。</p> <p>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 參考金保法第七條規定，訂定第一項至第三項。</p> <p>審查會： 修正通過。</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該部分條款無效；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參與實驗者之解釋。</p> <p>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具有信託、委託等性質者，並應依所適用之法規規定或契約約定，負忠實義務。</p> <p>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p> <p>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與參與實驗者於創新實驗期間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p> <p>前項契約條款顯失公平者，該部分條款無效；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參與實驗者之解釋。</p> <p>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應盡善良管理</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黨團及委員提案條文	說明
		人之注意義務；其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具有信託、委託等性質者，並應依所適用之法規規定或契約約定，負忠實義務。	
<p>第二十二條 創新實驗期間，申請人刊登、播放廣告及進行招攬活動時，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並應確保其內容之真實，其對參與者所負擔之義務不得低於前述廣告之內容及進行招攬活動時對參與者所提示之資料或說明。</p>	<p>第二十三條 創新實驗期間，申請人刊登、播放廣告及進行招攬活動時，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並應確保其內容之真實，其對參與實驗者所負擔之義務不得低於前述廣告之內容及進行招攬活動時對參與實驗者所提示之資料或說明。</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招攬活動之限制） 實施人於創新實驗經許可後，得依許可處分之內容，公開招攬金融消費者參與創新實驗。 前項招攬活動，應清楚揭示創新實驗範圍及參與者之權利義務，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以致金融消費者誤信之情事，並應確保其招攬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參與實驗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招攬廣告之內容及進行招攬活動時所提示之資料及說明。 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創新實驗期間，申請</p>	<p>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申請人為進行創新實驗，有對外廣告、招攬參與實驗之需要，爰參考金保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刊登、播放廣告及進行招攬活動之相關規範，以保護參與實驗者之權益。 二、鑑於創新實驗係申請人與特定客群共同為之，非正式營業性質，且申請人亦不得以促銷活動，影響參與實驗者之行為，致實驗有所偏誤，爰不將營業促銷活動納入規範。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為避免實施人於招攬時運用不當手段或利用資訊不對稱之不當優勢徵</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人刊登、播放廣告及進行招攬活動時，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並應確保其內容之真實，其對參與實驗者所負擔之義務不得低於前述廣告之內容及進行招攬活動時對參與實驗者所提示之資料或說明。</p> <p>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創新實驗期間，申請人刊登、播放廣告及進行招攬活動時，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並應確保其內容之真實，其對參與實驗者所負擔之義務不得低於前述廣告之內容及進行招攬活動時對參與實驗者所提示之資料或說明。</p> <p>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創新實驗期間，申請</p>	<p>集參與實驗者，致使參與實驗者之權益遭受損害，爰參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明定招攬活動之限制。</p> <p>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 參考金保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p> <p>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提案：</p> <p>一、考量申請人為進行創新實驗，有對外廣告、招攬參與實驗之需要，爰參考金保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刊登、播放廣告及進行招攬活動之相關規範，以保護參與實驗者之權益。</p> <p>二、鑑於創新實驗係申請人與特定客群共同為之，非正式營業性質，且申請人亦不得以促銷活動，影響參與實驗者之行為，致實驗有所偏誤，爰不將營業促銷活動納入規範。</p> <p>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黨團及委員提案條文	說明
		<p>人刊登、播放廣告及進行招攬活動時，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並應確保其內容之真實，其對參與實驗者所負擔之義務不得低於前述廣告之內容及進行招攬活動時對參與實驗者所提示之資料或說明。</p>	<p>一、考量申請人為進行創新實驗，有對外廣告、招攬參與實驗之需要，爰參考金保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刊登、播放廣告及進行招攬活動之相關規範，以保護參與實驗者之權益。</p> <p>二、鑑於創新實驗係申請人與特定客群共同為之，非正式營業性質，且申請人亦不得以促銷活動，影響參與實驗者之行為，致實驗有所偏誤，爰不將營業促銷活動納入規範。</p> <p>審查會： 修正通過。</p>
<p>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應對參與者提供妥善之保護措施及退出創新實驗之機制，並於契約中明定其創新實驗範圍及權利義務。</p> <p>申請人對於前項事項，應於訂約前明確告知參與者，並取得</p>	<p>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應對參與實驗者提供妥善之保護措施及退出創新實驗之機制，並於契約中明定其創新實驗範圍及權利義務。</p> <p>申請人對於參與實驗者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p>	<p>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一條 辦理人應誠信進行創新試驗，對參與試驗者提供妥善之保障措施、補償條款及退出創新試驗之機制，明確告知其創新試驗範圍及其他權利義務，並取得</p>	<p>行政院提案：</p> <p>一、創新實驗前，申請人應對參與實驗者提供妥善之保護措施及退出創新實驗（包括申請人自行終止、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創新實驗、創新實驗期間屆滿及</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其同意。</p> <p>申請人對於參與者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p>	<p>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p>	<p>其同意。</p> <p>前項參與試驗者權益準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p> <p>辦理人與參與試驗者所生之民事爭議，得由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準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章金融消費爭議處理之規定辦理，但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除外。</p> <p>評議中心處理前項業務，得向辦理人收取爭議處理服務費；其收費標準及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十七條（參與實驗之告知後同意）</p> <p>實施人於金融消費者參與實驗前，應向其充分說明該創新實驗之範圍、參與實驗者之權利義</p>	<p>參與實驗者主動退出創新實驗）之機制，並於契約中明定其參與創新實驗內容及權利義務等重要事項，爰訂定第一項。</p> <p>二、第二項明定申請人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p> <p>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p> <p>一、創新試驗前，辦理人應明確告知參與試驗者，其參與試驗內容及權利義務等重要事項，爰於第一項明定。</p> <p>二、本條例之創新試驗，非一般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尚無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為公平合理、迅速有效處理辦理人與參與試驗者所生之民事爭議，以保護參與試驗者之權益，爰明定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準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相關規定。</p> <p>三、參照金保法第十三條第四項之</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務、退出之機制及可能之風險，並交付記載前揭內容之書面，取得參與實驗者之書面同意。</p> <p>前項說明，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文字或其他方式為之。</p> <p>實施人違反前二項規定，致參與實驗者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實施人能證明損害之發生非因其未說明、說明不實、錯誤或未充分揭露風險之事項所致者，不在此限。</p> <p>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p> <p>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應明確告知參與實驗者其所參加者為有一定期限之金融創新實驗，並註明該實驗所享有本條例第五章法令排除適用及法律責任豁免有時限，且提供妥善之保護措施及退出創新實驗之機制，並於契約中明定其</p>	<p>收費規定，明定評議中心處理第三項業務，得向辦理人收取爭議處理服務費，其收費標準及有關規定並授權主管機關定之。</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為保障參與實驗者充分知情其參與之創新實驗之內容及退場機制，爰參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明定實施人之說明義務以及違反義務之損害賠償責任。</p> <p>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p> <p>參考澳洲「監理指南第 257 號」之規定，須明確告知消費者其金融服務正處於實驗階段，並且與持有牌照公司一樣，必須盡到「忠實義務」，以及遵守「爭議賠償條款」。</p> <p>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提案：</p> <p>一、創新實驗前，申請人應對參與實驗者提供妥善之保護措施及退</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創新實驗範圍及權利義務。申請人對於參與實驗者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p> <p>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提案：</p> <p>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應對參與實驗者提供妥善之保護措施及退出創新實驗之機制，並於契約中明定其創新實驗範圍及權利義務。</p> <p>申請人對於參與實驗者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p> <p>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p> <p>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應對參與實驗者提供妥善之保護措施及退出創新實驗之機制，並於契約中明定其創新實驗範圍及權利義務。</p> <p>申請人對於參與實驗者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p>	<p>出創新實驗（包括申請人自行終止、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創新實驗、創新實驗期間屆滿及參與實驗者主動退出創新實驗）之機制，並於契約中明定其參與創新實驗內容及權利義務等重要事項，爰訂定第一項。</p> <p>二、第二項明定申請人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p> <p>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p> <p>一、創新實驗前，申請人應對參與實驗者提供妥善之保護措施及退出創新實驗（包括申請人自行終止、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創新實驗、創新實驗期間屆滿及參與實驗者主動退出創新實驗）之機制，並於契約中明定其參與創新實驗內容及權利義務等重要事項，爰訂定第一項。</p> <p>二、第二項明定申請人應遵守個人</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黨團及委員提案條文	說明
			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審查會： 修正通過。
<p>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與參與者因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參與者得準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向申請人提出申訴及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以下簡稱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其申訴、申請評議及爭議之處理，並準用該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五條第五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p> <p>評議中心處理前項業務，得向申請人收取爭議處理服務費；其收費基準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五條 申請人與參與實驗者因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參與實驗者得準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向申請人提出申訴及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以下簡稱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其申訴、申請評議及爭議之處理，並準用該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五條第五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p> <p>評議中心處理前項業務，得向申請人收取爭議處理服務費；其收費基準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二十一條（紛爭解決機制）</p> <p>參與實驗者與實施人因創新實驗之參與或該實驗之服務或商品發生爭議時，參與實驗得向主管機關申訴。主管機關接獲申訴後，應即為適當之調查與處理。</p> <p>主管機關應就處理申訴之結果，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參與實驗者。</p> <p>參與實驗者之申訴未能依前二項規定獲得妥適處理時，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p> <p>前項評議，準用金融消費者</p>	<p>行政院提案：</p> <p>一、金融業務實驗之業者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屬實驗性質，非一般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原無金保法消費者保護規定及爭議處理機制之適用。惟為公平合理、迅速有效處理申請人與參與實驗者所生之民事爭議，以保護參與實驗者之權益，爰於第一項規定，準用金保法金融消費爭議處理之相關規定。上開準用金保法規定，包括第十三條第二項申訴先行、第十三條之一團體評議、第十五條第五項董監事等不得介入評議個案、第十七條第三項評議委員應公正行使職權、第十八條第一項得依評議委員專業領域及事件</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依第一項規定準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其一定額度，由評議中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p>	<p>· 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依第一項規定準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其一定額度，由評議中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p>	<p>保護法第三章規定。</p> <p>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p> <p>第二十五條 申請人與參與實驗者因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參與實驗者得準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向申請人提出申訴及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以下簡稱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其申訴、申請評議及爭議之處理，並準用該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五條第五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評議中心處理前項業務，得向申請人收取爭議處理服務費；其收費基準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依第一項規定準用金融消費</p>	<p>性質分組、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之爭議處理程序、應遵循事項及效力等規定。</p> <p>二、參考金保法第十三條第四項之收費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評議中心處理第一項業務，得向申請人收取爭議處理服務費，其收費基準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並授權主管機關定之。</p> <p>三、依金保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對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金融服務業應予接受，其一定額度並由評議中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考量本條例之創新實驗規模，不宜準用一般金融消費爭議之額度，爰第三項明定依第一項規定準用上開金保法規定，其一定額</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者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其一定額度，由評議中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p> <p>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提案：</p> <p>第二十三條 參與實驗者與申請人因金融創新實驗商品或服務所生之爭議，參與實驗者得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回覆調查與處理結果。</p> <p>前項參與實驗者之申訴未獲主管機關妥適處理者，準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章規定，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以下簡稱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其申訴、申請評議及爭議之處理，並準用該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五條第五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至第二</p>	<p>度另由評議中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一、明定參與實驗者與實施人間之紛爭處理機制，並為強化對金融消費者之保障，課予主管機關第一線之調查與處理義務。</p> <p>二、當紛爭未能藉由主管機關之處理獲得解決時，準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章規定，透過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之評議機制解決。</p> <p>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p> <p>同第二十四條說明。</p> <p>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提案：</p> <p>金融業務實驗之業者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屬實驗性質，非一般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惟為公平合理、迅速有效處理申請人與參與實驗者所生之民事爭議，以保護參與實驗者</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p> <p>評議中心處理前項業務，得向申請人收取爭議處理服務費；其收費基準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p> <p>第二十五條 申請人與參與實驗者因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參與實驗者得準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向申請人提出申訴及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以下簡稱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其申訴、申請評議及爭議之處理，並準用該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五條第五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p>	<p>之權益，爰於第三項規定，準用金保法金融消費爭議處理之相關規定。上開準用金保法規定，包括第十三條第二項申訴先行、第十三條之一團體評議、第十五條第五項董監事等不得介入評議個案、第十七條第三項評議委員應公正行使職權、第十八條第一項得依評議委員專業領域及事件性質分組、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之爭議處理程序、應遵循事項及效力等規定。</p> <p>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p> <p>一、金融業務實驗之業者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屬實驗性質，非一般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原無金保法消費者保護規定及爭議處理機制之適用。惟為公平合理、迅速有效處理申請人與參與實驗者所</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p> <p>評議中心處理前項業務，得向申請人收取爭議處理服務費；其收費基準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依第一項規定準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其一定額度，由評議中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p>	<p>生之民事爭議，以保護參與實驗者之權益，爰於第一項規定，準用金保法金融消費爭議處理之相關規定。上開準用金保法規定，包括第十三條第二項申訴先行、第十三條之一團體評議、第十五條第五項董監事等不得介入評議個案、第十七條第三項評議委員應公正行使職權、第十八條第一項得依評議委員專業領域及事件性質分組、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之爭議處理程序、應遵循事項及效力等規定。</p> <p>二、參考金保法第十三條第四項之收費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評議中心處理第一項業務，得向申請人收取爭議處理服務費，其收費基準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並授權主</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管機關定之。</p> <p>三、依金保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對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金融服務業應予接受，其一定額度並由評議中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p> <p>。考量本條例之創新實驗規模，不宜準用一般金融消費爭議之額度，爰第三項明定依第一項規定準用上開金保法規定，其一定額度另由評議中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p> <p>審查會： 修正通過。</p>
<p>第五章 法令之排除適用及法律責任之豁免</p>	<p>第五章 創新實驗期間法令之排除適用及法律責任之豁免</p>	<p>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 第五章 創新實驗期間法令之排除適用及法律責任之豁免</p> <p>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 第五章 創新實驗期間法令</p>	<p>行政院提案： 章名</p> <p>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 章名</p> <p>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 章名</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黨團及委員提案條文	說明
		之排除適用及法律責任之豁免	審查會： 修正通過。
<p>第二十五條 創新實驗範圍涉及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構）訂定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者，主管機關基於創新實驗進行之必要，得於會商其他機關（構）同意後，核准創新實驗於實驗期間排除該等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全部或一部之適用。</p> <p>創新實驗計畫範圍涉及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申請，豁免或調整之，並免除申請人相關行政責任。</p>	<p>第二十六條 創新實驗範圍涉及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構）訂定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者，主管機關基於創新實驗進行之必要，得於會商其他機關（構）同意後，核准創新實驗於實驗期間排除該等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全部或一部之適用。</p>	<p>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p> <p>第二十六條 創新實驗範圍涉及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構）訂定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者，主管機關基於創新實驗進行之必要，得於會商其他機關（構）同意後，核准創新實驗於實驗期間排除該等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全部或一部之適用。</p> <p>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提案：</p> <p>第二十四條 創新實驗範圍涉及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構）訂定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者，主管機關基於創新實驗進行之必要，得於會商其他機關（構）同意後，核准創新實驗於實驗期間排除該等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全部或一部之適用。</p>	<p>行政院提案：</p> <p>一、FCA 之監理沙盒計畫，係依金融商品服務及市場法之授權，由 FCA 在符合特定情形下，排除或調整 FCA 主管法規之適用；MAS 之金融科技監理沙盒方針，亦由 MAS 在法律授權範圍內，對進入實驗之業者給予金融法規鬆綁。</p> <p>二、創新實驗所涉及金融業務之實施範圍，相較於一般正式辦理之金融業務，其對象範圍特定，期間也有所限縮，對金融市場秩序影響較小。基於創新實驗之目的即在於現行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有阻礙創新之虞時，以創新實驗方式測試其創新之可行性，爰明定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視個案情形不同，檢視排除法規命令或行</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p> <p>第二十六條 創新實驗範圍涉及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構）訂定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者，主管機關基於創新實驗進行之必要，得於會商其他機關（構）同意後，核准創新實驗於實驗期間排除該等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全部或一部之適用。</p> <p>前述主管機關與監理單位及相關承辦公務員其涉及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所擔負之法律責任在各該申請案件實驗期間，亦豁免之。</p>	<p>政規則全部或一部之適用，如該等規定涉及其他機關（構）之權責時，應會商其他機關（構）並取得其同意排除該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全部或一部之適用後，一併於主管機關核准函通知申請人，並依第十一條規定揭露於主管機關網站。</p> <p>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p> <p>一、FCA 之監理沙盒計畫，係依金融商品服務及市場法之授權，由 FCA 在符合特定情形下，排除或調整 FCA 主管法規之適用；MAS 之金融科技監理沙盒方針，亦由 MAS 在法律授權範圍內，對進入實驗之業者給予金融法規鬆綁。</p> <p>二、創新實驗所涉及金融業務之實施範圍，相較於一般正式辦理之金融業務，其對象範圍特定，期間也有所限縮，對金融市場秩序</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影響較小。基於創新實驗之目的，即在於現行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有阻礙創新之虞時，以創新實驗方式測試其創新之可行性，爰明定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視個案情形不同，檢視排除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全部或一部之適用，如該等規定涉及其他機關（構）之權責時，應會商其他機關（構）並取得其同意排除該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全部或一部之適用後，一併於主管機關核准函通知申請人，並依第十一條規定揭露於主管機關網站。</p> <p>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提案：</p> <p>一、鑑於 FCA 之監理沙盒計畫，係依金融商品服務及市場法之授權，由 FCA 在符合特定情形下，排除或調整 FCA 主管法規之適用；MAS 之金融科技監理沙盒方針，</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亦由 MAS 在法律授權範圍內，對進入實驗之業者給予金融法規鬆綁。</p> <p>二、創新實驗所涉及金融業務之實施範圍，相較於一般正式辦理之金融業務，其對象範圍特定，期間也有所限縮，對金融市場秩序影響較小。基於創新實驗之目的即在於現行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有阻礙創新之虞時，以創新實驗方式測試其創新之可行性，爰明定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視個案情形不同，檢視排除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全部或一部之適用，如該等規定涉及其他機關（構）之權責時，應會商其他機關（構）並取得其同意排除該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全部或一部之適用後，一併於主管機關核准函通知申請人，並依第十一條規定揭露於主管</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機關網站。</p> <p>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p> <p>一、FCA 之監理沙盒計畫，係依金融商品服務及市場法之授權，由 FCA 在符合特定情形下，排除或調整 FCA 主管法規之適用；MAS 之金融科技監理沙盒方針，亦由 MAS 在法律授權範圍內，對進入實驗之業者給予金融法規鬆綁。主管機關相關參與公務員的法律免責權，是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成功的要素之一，不應遺漏。對於參與創新實驗的公務員應給與免責保護，創新才能落實。</p> <p>二、創新實驗所涉及金融業務之實施範圍，相較於一般正式辦理之金融業務，其對象範圍特定，期間也有所限縮，對金融市場秩序影響較小。基於創新實驗之目的即在於現行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有阻礙創新之虞時，以創新實驗方式測試其創新之可行性，爰明定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視個案情形不同，檢視排除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全部或一部之適用，如該等規定涉及其他機關（構）之權責時，應會商其他機關（構）並取得其同意排除該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全部或一部之適用後，一併於主管機關核准函通知申請人，並依第十一條規定揭露於主管機關網站。</p> <p>審查會：</p> <p>一、修正通過。</p> <p>二、委員黃國昌當場聲明不同意。</p>
<p>第二十六條 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依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之範圍辦理創新實驗者，其創新實驗行為不適用下列處罰規定：</p> <p>一、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p>	<p>第二十七條 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依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之範圍辦理創新實驗者，其創新實驗行為不適用下列處罰規定：</p> <p>一、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p>	<p>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p> <p>第六條 辦理人於創新試驗期間，依主管機關核准創新試驗計畫範圍進行創新試驗，其創新試驗行為不適用下列處罰規定：</p>	<p>行政院提案：</p> <p>一、創新實驗項目涉及銀行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證券交易法、期貨</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黨團及委員提案條文	說明
<p>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六條。</p> <p>三、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二項有關違反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p> <p>四、信託業法第四十八條。</p> <p>五、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六十一條有關違反同法第六條規定。</p> <p>六、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有關違反同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或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有關違反同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p> <p>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五項第三款至第五款。</p> <p>八、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七條或第一百十條。</p> <p>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p>	<p>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六條。</p> <p>三、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二項有關違反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p> <p>四、信託業法第四十八條。</p> <p>五、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六十一條有關違反同法第六條規定。</p> <p>六、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有關違反同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或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有關違反同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p> <p>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五項第三款至第五款。</p> <p>八、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七條或第一百十條。</p> <p>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p>	<p>一、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p> <p>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六條。</p> <p>三、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違反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簽訂特約機構、第三項或第四項。</p> <p>四、信託業法第四十八條。</p> <p>五、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六十一條違反同法第六條。</p> <p>六、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違反同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違反同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p> <p>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五項第三款至第五款。</p> <p>八、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條。</p> <p>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及第</p>	<p>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保險法等各金融相關法律中有關需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規定，為避免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有因從事需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而負擔相關刑事及行政責任之虞，爰明定於創新實驗期間排除各金融相關法律中有關從事需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之刑事及行政責任規定適用。惟責任之排除僅限於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之範圍，如逾越該核准範圍而違反刑事或行政責任規定，仍無法免除。</p> <p>二、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行為涉及下列需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者，不適用各金融相關法律中之刑事及行政責任規定：</p> <p>(一)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一百六十七條之一。</p>	<p>一百六十七條之一。</p>	<p>一百六十七條之一。</p> <p>創新試驗計畫範圍涉及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申請，豁免或調整之，並免除相關行政責任；涉及其他機關訂定之規定，主管機關得協調其他機關豁免或調整之。</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十五條（法規適用之豁免）</p> <p>實施人依許可之計畫實施創新實驗，除不受許可處分已排除適用之行政命令及行政規則拘束外，其創新實驗之實施，另不適用下列處罰規定：</p> <p>一、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p> <p>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六條。</p> <p>三、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違反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簽訂特約</p>	<p>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p> <p>(二)電子支付業務，包括收受儲值款項、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p> <p>(三)電子票證。</p> <p>(四)信託業務。</p> <p>(五)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經紀或自營。</p> <p>(六)證券業務。</p> <p>(七)期貨業務。</p> <p>(八)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p> <p>(九)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投資顧問境外基金。</p> <p>(十)保險業務。</p> <p>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p> <p>一、本條定明於創新試驗期間排除適用各項金融業法中有關從事特</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機構、第三項或第四項。</p> <p>四、信託業法第四十八條。</p> <p>五、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六十一條違反同法第六條。</p> <p>六、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違反同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違反同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p> <p>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五項第三款至第五款。</p> <p>八、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條。</p> <p>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及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p> <p>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p> <p>第二十七條 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依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之範圍辦理創新實驗者，其創新實驗行為不適用下列處罰規定：</p>	<p>許業務之刑事責任規定，因創新試驗項目涉及銀行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保險法等各金融業法中有關特許金融業務規定，應避免創新試驗辦理人，於創新試驗期間有因從事特許金融業務而負擔相關刑事之虞，爰增訂於主管機關核准創新試驗計畫範圍，免除相關刑事責任。惟逾越主管機關核准範圍而致違反刑罰規定，仍無法免除。</p> <p>二、參考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 (FCA) 之監理沙盒計畫，係依金融商品服務暨市場法之授權，由 FCA 在符合特定情形下，豁免或調整 FCA 主管法規之適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之金融科</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一、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p> <p>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六條。</p> <p>三、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二項有關違反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p> <p>四、信託業法第四十八條。</p> <p>五、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六十一條有關違反同法第六條規定。</p> <p>六、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有關違反同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或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有關違反同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p> <p>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五項第三款至第五款。</p> <p>八、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七條或第一百十條。</p>	<p>技監理沙盒方針，亦由 MAS 在法律授權範圍內，對進入試驗之業者給予金融法規鬆綁，爰定明主管機關得豁免或調整相關行政規則以及其行政責任。</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參酌國外針對金融監理沙盒之法律適用豁免之精神，明定實施人依許可之計畫實施創新實驗，除不受許可處分已排除適用之行政命令及行政規則拘束外，創新實驗之實施，另不適用銀行法等處罰規定，以避免實施人無端負擔刑事及行政責任。</p> <p>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第二十七條)：</p> <p>明定於創新實驗期間排除各金融相關法律中有關從事需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之刑事及行政責任規定適用。</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p> <p>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p> <p>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承辦創新實驗之相關公務人員，於本條例所定範圍內，如因執行職務有涉及相關民刑事或行政責任者，得豁免其法律責任。惟所犯者涉及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者不在此限。</p> <p>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提案：</p> <p>第二十五條 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依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之範圍辦理創新實驗者，其創新實驗行為不適用下列處罰規定：</p> <p>一、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p> <p>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六條。</p> <p>三、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p>	<p>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二十八條)：</p> <p>一、創新實驗為官民同時進行之雙重實驗，主管機關之主辦人員亦屬實驗者，應於實驗範圍內免除不必要之法律責任，以鼓勵公務人員勇於任事。</p> <p>二、然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規範受賄行賄及準受賄罪，應排除於本條之適用。</p> <p>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提案：</p> <p>一、創新實驗項目涉及銀行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保險法等各金融相關法律中有關需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規定，為避免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有因從事需許可、核准或</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或第二項有關違反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p> <p>四、信託業法第四十八條。</p> <p>五、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六十一條有關違反同法第六條規定。</p> <p>六、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有關違反同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或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有關違反同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p> <p>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五項第三款至第五款。</p> <p>八、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七條或第一百十條。</p> <p>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p> <p>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p> <p>第二十七條 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依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之</p>	<p>特許之金融業務而負擔相關刑事及行政責任之虞，爰明定於創新實驗期間排除各金融相關法律中有關從事需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之刑事及行政責任規定適用。惟責任之排除僅限於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之範圍，如逾越該核准範圍而違反刑事或行政責任規定，仍無法免除。</p> <p>二、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行為涉及下列需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者，不適用各金融相關法律中之刑事及行政責任規定：</p> <p>(一)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p> <p>(二)電子支付業務，包括收受儲值款項、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範圍辦理創新實驗者，其創新實驗行為不適用下列處罰規定：</p> <p>一、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p> <p>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六條。</p> <p>三、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二項有關違反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p> <p>四、信託業法第四十八條。</p> <p>五、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六十一條有關違反同法第六條規定。</p> <p>六、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有關違反同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或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有關違反同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p> <p>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五項第三款至第五款。</p>	<p>(三)電子票證。</p> <p>(四)信託業務。</p> <p>(五)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經紀或自營。</p> <p>(六)證券業務。</p> <p>(七)期貨業務。</p> <p>(八)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p> <p>(九)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投資顧問境外基金。</p> <p>(十)保險業務。</p> <p>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p> <p>一、創新實驗項目涉及銀行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保險法等各金融相關法律中有關需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八、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七條或第一百十條。</p> <p>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p> <p>十、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p>	<p>務規定，為避免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有因從事需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而負擔相關刑事及行政責任之虞，爰明定於創新實驗期間排除各金融相關法律中有關從事需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之刑事及行政責任規定適用。惟責任之排除僅限於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之範圍，如逾越該核准範圍而違反刑事或行政責任規定，仍無法免除。</p> <p>二、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行為涉及下列需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者，不適用各金融相關法律中之刑事及行政責任規定：</p> <p>(一)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p> <p>(二)電子支付業務，包括收受儲</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值款項、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p> <p>(三)電子票證。</p> <p>(四)信託業務。</p> <p>(五)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經紀或自營。</p> <p>(六)證券業務。</p> <p>(七)期貨業務。</p> <p>(八)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p> <p>(九)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投資顧問境外基金。</p> <p>(十)保險業務。</p> <p>(十一)信用評等業務。</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七條條文通過。</p>
(不予採納)		<p>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 第六章 其他</p>	<p>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 鼓勵輔導機制</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審查會： 不予採納。</p>
(不予採納)		<p>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得建立金融科技創新聚落，並訂定政策鼓勵申請人在實驗期間提出金融科技創新專利的申請。</p>	<p>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 鼓勵民間建立金融科技創新聚落，透過共通平台、共享資訊、共創空間、共同品牌的資源整合，激盪創新、發揮群聚效應，打造經濟規模，提升台灣在國際的知名度與國際人才吸引力。並訂定政策鼓勵申請人在實驗期間提出金融科技創新專利的申請。</p> <p>審查會： 不予採納。</p>
(不予採納)		<p>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信保基金應提列金融科技專案，支持金融科技新創事業適時取得創業融資。</p>	<p>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 金融創新資金、時間、人才等門檻都較一般產業高，建議推動信保基金專案，降低融資門檻，鼓勵更多創新業者投入。</p> <p>審查會： 不予採納。</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不予採納)		<p>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 第三十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應輔導金融科技創 新企業申請登錄創櫃。</p>	<p>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 協助新創業者進入資本市場。國發 基金於亞洲。矽谷項目下匡列金融 科技與數位經濟專屬基金，訂出新 創公司彈性的債、股權交易框架與 監理機制，讓金融創新成功公司更 容易上興櫃/上櫃，同時對新創公司 與投資人都有保障。</p> <p>審查會： 不予採納。</p>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五章 附則</p> <p>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 第六章 附 則</p> <p>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提案： 第五章 附則</p> <p>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 第七章 附則</p>	<p>行政院提案： 章名</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章名</p> <p>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 章名</p> <p>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提案： 章名</p> <p>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 章名</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黨團及委員提案條文	說明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後二個月施行。</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三條 (施行日期)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三個月內施行，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行政院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尚需時準備及宣導，爰明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尚需時準備及宣導，爰規定自公布日後二個月施行。</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條例施行日期。</p> <p>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尚需時準備及宣導，爰明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公布後三個月內定之。</p> <p>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尚需時準備及宣導，爰明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尚需時準備及宣導，爰明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第二十八條條文通過。 。</p>